



山东财金集团

SHANDONG FINANCE GROUP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453,642.96 万元（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7,232.07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实施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

可能调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七、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风险。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3,621,920.68万元、18,797,161.54万元、23,007,283.13万元和24,423,780.6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93.63%、96.57%、95.15%和96.4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各地市基础设施项目借款及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基金份额。公司整体经营模式导致公司资产结构有所倾斜，面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九、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0,635,450.13 万元、14,659,520.29 万元、18,602,135.49 万元以及 19,723,245.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10%、75.31%、76.93% 和 77.91%，占比较高。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拨付各项目公司项目资金和融资租赁款，欠款方主要为山东省地市棚改、大班额等政府项目施工主体单位及融资租赁客户，违约概率较小，但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仍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42,897.20 万元、2,838,022.92 万元、2,947,406.73 万元和 3,015,189.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42%、14.58%、12.19% 和 11.9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各省属企业或机构的股权份额，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但仍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十一、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427,563.66 万元、13,910,297.90 万元、17,487,438.97 万元和 18,599,675.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56%、99.09%、98.76% 和 98.62%。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主要是各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借款。公司业务模式导致公司负债结构以长期限负债为主，面临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十二、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0,198,097.80 万元、13,680,809.57 万元、17,258,216.42 万元和 18,213,180.5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80%、98.35%、98.69% 和 97.92%，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财金发展公司为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开展产生的银行借款，主要交易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期限主要集中在 10 年-25 年。虽然公司借款期限较长，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但仍面临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十三、资产负债比率较高风险。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7%、72.12%、73.23% 以及 74.50%。因财金发展公司

为山东省棚改、大班额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承贷主体，业务属性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比率较高的风险。

十四、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29.08 万元、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以及 46,054.1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其中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营基金业务投资运营收入和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逐年稳定提升，但整体业务收入较低，且面临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五、营业利润波动风险。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9,888.71 万元、31,048.31 万元、45,286.14 万元以及 30,763.72 万元。发行人利润来源主要为基金运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融资租赁、其他业务及投资收益等，上述业务受经济环境等相关因素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将面临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十六、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9,922.84 万元、-5,075,107.38 万元、-3,106,810.11 万元和-497,863.12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财金发展公司基础设施投融资板块的业务性质所致，未来随着公司基金运营管理等其他业务板块逐步扩张，经营性现金流入将逐年增多。但目前来看仍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十七、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9,171.55 万元、16,327.23 万元、25,001.53 万元和 13,681.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7%、35.01%、40.53%及 29.71%。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期间费用保持较强支出刚性，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十八、监事缺位风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专职监事由山东省国资委提名，股东会决定聘任和解

聘；职工代表监事由集团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目前在职职工监事 2 人，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杨少军等 20 人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8〕41 号）要求发行人原股东委派监事、国资委提名监事杨少军、韩锦和王玉宝职务自然免除。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发行人律师已针对上述事项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

十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外部董事（含专职外部董事）3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7 人。其中，执行董事孙清华于 2018 年 9 月因响应山东省委“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担任“千名干部下基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济南二队队长。孙清华仍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之规定，孙清华董事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实发表意见及签署相关文。以上情况有可能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一定风险，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发行人基金运营及后期退出面临的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基金运营等业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其基金运营等业务一般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时间以及获取收益的稳定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随着项目源以及投资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对外融资需求，筹资压力也将随之增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使得项目的投资面临一定风险。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

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4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4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35
四、公司资信情况	3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增信机制	39
二、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保障措施	41
四、违约责任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5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7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3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3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07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108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13
十、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5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1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119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3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9
六、有息债务分析.....	164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5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2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7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8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2
一、发行人声明.....	202
二、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三、主承销商声明.....	222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223
五、审计机构声明.....	224
五、审计机构声明.....	225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6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2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2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山东财金集团、发行人、公司、集团公司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审计机构（2018 年、2017 年）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审计机构（2016 年）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财金置业	指	原名为山东华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世华	指	原名为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金资产管理	指	原名为山东华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金创投	指	原名为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融基金公司	指	原名为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指	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指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项目、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所投资项目等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目标和重点任务要求的项目
十强产业项目	指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中明确的山东今后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疗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产业
棚改项目	指	棚户区改造项目
大班额项目	指	修建学校以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路安工程	指	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统一纳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统一纳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9 年 5-2 号），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9 年 2-2 号），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5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5 日已完成该批文项下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疫情防控债）。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2 月 25 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文旭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联系人：邹晗、梁秀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电话：0531-82789767

传真：0531-82789691

邮政编码：250002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孙晓萌、白玉茹、王甜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承销团成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联系人：金迪

联系电话：0531-55831600

传真：0531-55831611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人：郑国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电话：0531-80995750

传真：0531-80995524

邮政编码：25002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忠、刘贵彬、杨荣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人：江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531-68978008

传真：0531-68978060

邮政编码：100089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刘兴堂、宫晨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孙波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50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50 号

联系人：段娟

联系电话：0531-85180504

传真：0531-85180290

邮政编码：25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姜兵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6 号楼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6 号楼

联系人：任晓波

联系电话：0531-81607180

传真：0531-81607171

邮政编码：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趵突泉支行

负责人：冯展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 11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 11 号

联系人：鞠文渊

联系电话：0531-82760166-8212

传真：0531-82741941

邮政编码：2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辛亮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筐市街 8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天桥区筐市街 8 号

联系人：吕喆

联系电话：0531-81777988

传真：0531-86113849

邮政编码：2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朱军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5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5 号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531-86155895

传真：0531-81772993

邮政编码：250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行人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实施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21,920.68 万元、18,797,161.54 万元、23,007,283.13 万元和 24,423,780.61 万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93.63%、96.57%、95.15% 和 96.4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各地市基础设施项目借款及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基金份额。公司整体经营模式导致公司资产结构有所倾斜，面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2、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0,635,450.13 万元、14,659,520.29 万元、18,602,135.49 万元以及 19,723,245.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10%、75.31%、76.93% 和 77.91%，占比较高。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拨付各项目公司项目资金和融资租赁款，欠款方主要为山东省地市棚改、大班额等政府项目施工主体单位及融资租赁客户，违约概率较小，但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仍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42,897.20 万元、2,838,022.92 万元、2,947,406.73 万元和 3,015,189.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42%、14.58%、12.19% 和 11.9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各省属企业或机构的股权份额，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但仍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4、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427,563.66 万元、13,910,297.90 万元、17,487,438.97 万元和 18,599,675.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56%、99.09%、98.76% 和 98.62%。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主要是各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借款。公司业务模式导致公司负债结构以长期限负债为主，面临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5、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0,198,097.80 万元、13,680,809.57 万元、17,258,216.42 万元和 18,213,180.5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80%、98.35%、98.69% 和 97.92%，公司长期

借款主要为财金发展公司为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开展产生的银行借款，主要交易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期限主要集中在 10 年-25 年。虽然公司借款期限较长，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但仍面临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6、资产负债比率较高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7%、72.12%、73.23% 以及 74.50%。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因财金发展公司为山东省棚改、大班额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承贷主体，业务属性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比率较高的风险。

7、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29.08 万元、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以及 46,054.1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其中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营基金业务投资运营收入和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逐年稳定提升，但整体业务收入较低，且面临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8、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9,888.71 万元、31,048.31 万元、45,286.14 万元以及 30,763.72 万元。发行人利润来源主要为基金运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融资租赁、其他业务及投资收益等，上述业务受经济环境等相关因素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将面临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9,922.84 万元、-5,075,107.38 万元、-3,106,810.11 万元和-497,863.12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财金发展公司基础设施投融资板块的业务性质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基金运营管理等其他业务板块逐步扩张，经营性现金流入将逐年增多。但目前来看仍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10、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9,171.55 万元、16,327.23 万元、25,001.53 万元和 13,681.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7%、35.01%、40.53% 及 29.71%。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期间费用保持较强支出刚性，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1、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有 17 家二级子公司，2017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有 11 家二级子公司，2018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有 11 家二级子公司，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合并报表变化范围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5 年进行了改制，使得近三年涉及一些资产的合并整合及非正常经营、营业执照吊销等相关企业的处置，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但发行人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风险。

12、发行人基金运营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基金运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7,877.36 万元、25,739.00 万元、30,216.93 万元和 18,786.04 万元。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主要由政府引导基金业务和自营基金业务构成，政府引导基金会因受政府相关政策和政府投资策略变动带来的影响而面临一定的基金管理费收入波动风险。自营基金发行人采取市场化运营的方式，会面临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从而导致该板块收入的波动。

13、融资租赁业务款项收回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441.75 万元、3,009.15 万元、5,838.01 万元和 7,17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6.45%、9.46%和 15.5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该业

务板块涉及诉讼 11 起，标的金额 29,480.40 万元，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到期租金的义务，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款项收回的风险。

14、发行人股权管理业务相关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18.80 万元、11,064.17 万元、15,902.89 万元和 4,351.33 万元，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股权管理业务。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但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股权管理业务相关风险。

15、发行人受限资产比例较高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19,555,853.39 万元，为当期总资产的 77.25%。发行人受限资产中长期应收款 19,555,785.4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从政策性银行借款时，计入长期借款；借给地市后，计入长期应收款。政策性银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要求发行人用长期应收款做质押，故受发行人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仍存在受限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基础设施、创业投资、能源、钢铁等业务板块，行业业绩表现与经济形势、宏观政策调控、产业政策关联较为紧密。如果经济增长放慢、衰退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近年以来资本市场较大波动造成的部分股权类投资项目市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金运营、基础设施投融资、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其基础设施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一般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时间以及获取收益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随着项目源以及投资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对外融资需求，筹资压力也将随之增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使得项目的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3、投资退出的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

4、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资金流转结构风险

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为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之一。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是山东省棚改、大班额等基础设施建设统贷统还投融资业务和项目实施服务主体，作为直接借款人从各主流银行进行基础设施贷款，并发放至各施工主体单位。其融资构成存在还款规模大，期限长的情况。发行人内部设立了严谨的制度来控制整个资金发放、回款过程，但因涉及多个流程、多个用款主体，货币资金留存还款备付等原因，仍面临一定资金流转结构性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注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防范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尤其重视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理。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突发事件，公司将启动应急处理方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降低由此引致的人员、财产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部分子公司为政府整合划并形成，投资产业分布在多个业务领域，涉及业务板块众多，可以有效分散某一行业风险，但同时增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规模逐年扩张，预计相关项目的集中投入压力较大，新增融资将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等方式解决，负债规模可能呈上升趋势，可能导致后续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相应增加。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针对董事长等其他发行人管理层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缺位情形，发行人将准备应急选举方案，加强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由此引发一定的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有 13 家，子公司较多，内部交易相对复杂，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不规范的风险。

6、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

委派；专职监事由省国资委提名，股东会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集团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目前在职职工监事 2 人，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杨少军等 20 人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产任字〔2018〕41 号）要求发行人原股东委派监事、国资委提名监事杨少军、韩锦和王玉宝职务自然免除。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发行人律师已针对上述事项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

7、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外部董事（含专职外部董事）3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7 人。其中，执行董事孙清华于 2018 年 9 月因响应山东省委“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担任“千名干部下基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济南二队队长。孙清华仍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之规定，孙清华董事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实发表意见及签署相关文件。以上情况有可能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一定风险，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参与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国内经济与政策环境

依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相对疲软的经济环境将使该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与盈利压力。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发行人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3、税收改革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公司目前需缴纳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向社会公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纳入营改增体系。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将产生不可避免的影响。

4、监管政策风险

2014年9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提出“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同时提出“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并提出“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2014年9月24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充分认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要

求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示范工作，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并加强组织和能力建设。

2014 年 10 月 23 日，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为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

2015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 号），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等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5 年 3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了 1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

2017 年 5 月，中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关事项。

2017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禁止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扩大化，原则上禁止货物、建设工程、土地储备和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2018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

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近期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及相关中央部门的政策要求，制定相应的地方政府债务政策，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深入，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存量债务偿还、举借新增债务、日常业务经营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其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项下棚改业务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因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机遇：

（1）良好的外部环境。山东省经济平稳发展，地方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可为该公司实施国有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及引导放大财政资金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资本实力较强。得益于财政资金的持续注入，以及财金发展公司的整体划入，该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政府支持力度大。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司作为政府投资主体和财政投资的出资人代表，可在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和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2、主要风险/关注：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国内经济与政策环境依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相对疲软的经济环境将使该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与盈利压力。

（2）子基金及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压力。该公司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规模逐渐增加，项目收益及退出情况受市场经济变化影响，存在波动风险。

（3）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风险。财金发展公司作为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统贷统还投融资业务和项目实施服务主体，面临一定的投融资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表：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	------	------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提高为 AAA 级；出现这一调整的原因主要是：2016 年根据鲁财资〔2016〕30 号文件的规定，山东省财政厅将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按照账面价值 161.8 亿元由山东省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整体划入发行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发行人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作为政府投资主体和财政出资人的定位进一步凸显，可在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和资本补充等方面持续获得山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股东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发行人基金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贡献了较为稳定的管理费收入，此外山航集团也为公司贡献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903.7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219.0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684.72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356.16	1,832.11	524.05
农业发展银行	107.69	88.59	19.10
中国农业银行	28.65	27.71	0.94
邮政储蓄银行	161.09	108.88	52.21
建设银行	104.55	93.74	10.81
工商银行	70.41	41.09	29.32
光大银行	3.40	3.40	-
兴业银行	4.00	4.00	-
中国银行	0.27	0.27	-
招商银行	4.05	2.50	1.55
北京银行	15.71	11.27	4.44
青岛银行	5.00	-	5.00
济宁银行	5.00	2.80	2.20

日照银行	10.00	-	10.00
莱商银行	10.00	-	10.00
浙商银行	5.00	-	5.00
天津银行	10.00	-	10.00
华夏银行	2.00	2.00	-
齐鲁银行	0.80	0.70	0.10
合计	2,903.78	2,219.06	684.72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近三年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主体评级	是否兑付	募集资金用途
16 鲁经投	3.54	18.00	2016/9/8	2026/9/8	5+5	AAA	尚未到期	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19 财金 01	3.95	10.00	2019/7/23	2024/7/23	5	AAA	尚未到期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9 山东财金 MTN001	3.78	6.00	2019/8/16	2024/8/16	5	AAA	尚未到期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9 财金 02	3.49	10.00	2019/11/5	2024/11/5	3+2	AAA	尚未到期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内的企业债券、公开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余额总计为 64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92%，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流动比率	3.41	5.33	5.25	3.55
速动比率	3.40	5.32	5.22	3.52
资产负债率	74.50	73.23	72.12	73.47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4.98	7.75	5.50	9.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29.08 万元、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和 46,054.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348.74 万元、25,514.63 万元、35,828.11 万元和 22,514.47 万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72,748.74 万元、1,196,790.45 万元、2,160,112.21 万元和 1,870,565.9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稳健、良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利息保障倍数为 7.02 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74.50%、3.41 倍和 3.40 倍。在公司未来保持稳健经营业绩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支持下，公司具备合理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903.7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219.06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84.72 亿元。发行人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26,968.42

万元、668,590.08 万元、1,172,710.45 万元和 890,274.34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699.28	989,051.23	562,947.21	255,35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300.13	11,363.69	13,909.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330.62	3,025.02	3,442.10	1,324.83
其中：应收票据	60.00	-	-	-
应收账款	18,270.62	3,025.02	3,442.10	1,324.83
预付款项	483.79	42,250.52	1,089.90	325.18
其他应收款	64,219.06	123,203.53	81,177.04	644,150.88
其中：应收利息	-	1,012.18	1,556.28	2,401.7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4,219.06	122,191.35	79,620.76	641,749.15
存货	2,696.62	2,771.60	2,938.21	7,71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44.97	3,108.41	5,631.92	4,192.81
流动资产合计	890,274.34	1,172,710.45	668,590.08	926,968.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

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本运营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持债券持有人利益。

（四）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

息；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款及第（2）款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主承销商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或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以较短者为准）仍未予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

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Finance Investment Gro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1787K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文旭

注册时间：1992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邮政编码：250002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洪文

信息披露联络人：邹晗、梁秀华

电话号码：0531-82789767

传真号码：0531-82789691

互联网址：<http://www.sdtz.net.cn>

电子邮箱：cjzt_zbyyb@163.com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1992年1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恢复成立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鲁政办发〔1992〕13号）文件批准，山东省经济

开发投资公司于1992年4月1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5年9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公司转制为企业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5〕189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政府委托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分别按40%、30%和30%持有公司股权。

2016年12月，山东省财政厅依据《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6〕45号）、《关于山东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复函》（鲁财建函〔2016〕11号），《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企改制组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省财政厅实物、货币出资12亿元，省国资委实物、货币出资9亿元，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实物、货币出资9亿元。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宋文旭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19〕1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宋文旭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李国健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者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山东省财政厅	12.00	4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	30.00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标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山东省财政厅将原山东省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原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持有的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性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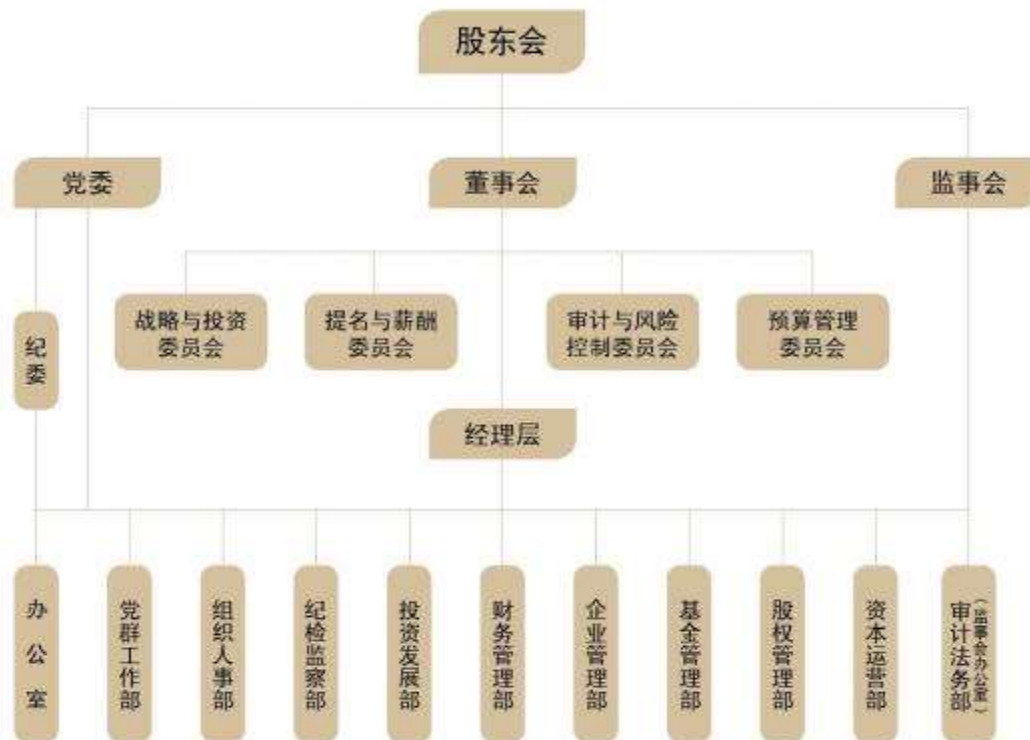
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同意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股权划转的函》（鲁财资〔2016〕30 号），经省政府同意将原山东省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原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持有的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划转划出方为山东省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原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划入方为发行人，划转的标的为上述企业 100% 股权，划转方式为无偿划转。根据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CHW 审字[2016]0638 号），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12.99 亿元、净资产为 101.91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1 亿元。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8 日更名为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众环审字（2016）0003 号），截至 2015 年末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601.07 亿元、净资产为 161.80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71 亿元。本次划转的上述企业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达到发行人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 50% 以上，符合条件（1）、（2），故本次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合署；审计法务部与监事会办公室合署。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过不断改革发展，山东财金集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明晰的产权关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山东财金集团总部下设 11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部、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股权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

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党务、经营业务和内部管理事务综合协调工作，承办党委、董事会日常工作，协调服务集团公司经营业务开展；负责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有关综合性会议的议题收集、日程安排、会议记录，编

写会议纪要（决议），联系外部董事，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起草和修改有关重要报告、讲话和文件，审核集团公司正式印发的公文；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拟定、修订集团公司基础性管理制度办法及职责范围内的专项管理制度；负责上级指示、集团公司决策、领导批示和重点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负责调研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调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为集团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负责集团公司各方面信息的收集利用，向省委、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社保基金理事会等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报送重要经营管理信息，编发信息简报，促进集团公司内外信息的沟通交流；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对外宣传报道和重要新闻消息发布，审核重要宣传稿件，做好舆情管理工作；编制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集团公司办公局域网、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的建设更新和管理维护；负责文电的接收、运转及机要通讯工作，管理机要文电；负责集团公司印鉴刻制、管理和审批印鉴使用等工作；负责管理集团公司档案（不含人事档案），办理档案借阅，指导各部室、直属公司档案立卷、归档工作；编写集团公司大事记；负责集团公司保密规章制度建设，检查保密法规执行情况，调查失泄密事件，承担集团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突发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定期组织集团公司系统安全检查，组织安排节假日值班，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集团公司的信访接待工作，做好集中受理、及时分办、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办公经费预算管理，调度办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管理审核具体经费项目支出；负责集团公司办公设施、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工作，建立资产管理保管台账；编制办公用品采购计划，购置、管理和审批办公物品领用；管理调配办公用房；负责集团公司对外联络、日常接待和业务招待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务用车管理调配、维护保养和驾驶员管理工作；负责投资大厦办公用房改造、设施设备维修、安全保卫、内外环境整治和职工食堂管理工作；负责对直属公司办公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建立联系制度，定期组织培训。

2、党群工作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

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党务公开等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牵头做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党外人士的统战工作；负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按照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和工会章程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贯彻“双代会”决议，做好民主管理工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负责职工福利和困难救助等工作，开展送温暖活动；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按时组织党支部换届，建设过硬支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拟定党员发展计划，协助审查办理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负责党建考核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评先树优活动，抓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工作；负责党员党费的收缴工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填报党内统计报表和接待、办理外调等工作；负责共青团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好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负责妇女教育管理、维护妇女权益、开展妇女活动以及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舆情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集团公司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

3、组织人事部

主要职责：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集团公司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全资直属公司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等管理工作；承担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承担集团公司总部中层管理人员、直属公司和集团公司分支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提名至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承担权属公司财务总监的委派工作，负责向参股基金企业委派代表工作；承担集团公司总部中层以下人员、全资直属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的选聘、调配、职级调整等工作。指导控股直属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的选聘、管理、使用等备案事项；承担集团公司总部和直属公司干部交流挂职锻炼工作；牵头组织对集团公司各部室、直属公司的考核奖惩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中层及以下人员、直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委派财务总监以及提名至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工作；配合做好集团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以及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工作；审核全资直属公司工资总额、分配方

案及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审批控股直属公司工资总额及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核定提名至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即时奖励和董事会特别奖励基金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及集团公司管理人员的出国（境）审批、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和全资直属公司劳动统计、人事信息、人事档案管理及考勤、请休假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及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根据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干部职工违规处理等工作；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支持机构，负责为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编制有关议案草案、报告；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集团公司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

4、纪检监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实施党内监督执纪问责；负责集团公司效能监察工作，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公司章程以及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情况，对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执行情况提出监察建议和改进措施；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集团公司党委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指示、决定，领导和指导直属公司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检查、处理不属于省委管理的集团公司党组织和员工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重大问题线索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负责受理、调查、处理上级转交、来信来访、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的纪检监察对象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办理登记、处置、催办以及资料归档等工作；负责受理纪检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维护党组织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负责研究制定廉政风险管控、廉洁从业、廉政谈话、述责述廉等相关制度，健全完善监督制度体系；负责集团公司党风党纪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负责建立不属于省委管理的集团公司员工的廉洁从业档案，对员工的任免、调动、出国境等提出廉洁从业方面的审查意见；负责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党

支部纪检委员的政治和业务培训工作，提升履职能力；负责纪检监察方面的工作汇报、决定、通报等文字材料的起草以及会议筹备、议定事项督办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5、投资发展部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起草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改制、协同创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工作中，负责集团公司政策性投资、战略性投资、非上市公司投资及围绕非公开交易资本市场开展的投资，编制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对集团公司重组、并购、改制进行可行性论证，制订实施方案；组织研究论证直属公司的设立、重组、并购、改制，提出实施方案并督导执行；牵头组织集团公司融合发展工作，定期开展调研，建立推进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负责与有关企业或机构之间搭建战略合作关系，围绕战略合作牵头组织相关工作；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负责引进战略合作的洽谈，签约与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战略性投资、非上市公司投资及围绕非公开交易资本市场开展的投资，重点围绕金融业、新兴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编制集团公司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承接省政府或相关部门授权承担的政策性投资项目，牵头组织调研论证，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出实施方案；负责审核有关职能部室、直属公司经批准的投资计划及其分析报告，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编写投资计划可行性分析报告；定期调度计划执行情况，审核计划变更申请，按程序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汇总上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编写计划完成情况分析报告；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起草、修改和执行落实，指导直属公司起草、修改投资管理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承担集团公司投资评审会日常工作，研究制订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流程及权限设置并落实执行，对集团公司及直属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初审；跟踪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动态，结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对相关行业产业的政策制度、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分析，不定期编写政策制度分析、经济趋势展望或发展预期研判等研究报告；负责集团公司创新工作，牵头组织对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进行研究并提出方案；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支持机构，负责为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编制有关议案草案、报告。

6、财务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直属公司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汇总编制财务决算方案，对财务运营状况进行调度、分析；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细化分解经营目标，对经营目标的组织实施进行调度、分析；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编制预算方案，督导、分析预算方案执行情况；负责集团公司财务规章制度建设和财务信息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依法依规向股东单位、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提供财务资料；负责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牵头协调集团公司重大综合性审计工作，配合集团公司有关部室开展专项审计；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汇缴；负责集团公司涉税业务管理，做好各税种的计算和缴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和拨付、集团公司系统内部资金调拨、拆借等，根据经营需要进行统筹安排和合理配置；负责办理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撤销，对银行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审核直属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及撤销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档案的整理归档，规范财务档案查阅和使用；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的费用报销、薪酬发放和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的缴存工作；配合监管重点参控股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负责引导基金及其参股基金托管金融机构招标和引导基金资金监管工作；作为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支持机构，负责为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编制有关议案草案、报告。

7、企业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和直属公司改革、改制可行性论证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相关工作，牵头制订相关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负责监督指导直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完善经营决策程序，规范内部运行管理；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相关部室、直属公司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并对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做好日常综合统计、汇总分析等相关工作；负责直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研究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管控体系建设，统筹研究制定改进和加强集团公司及直属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指导规范直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负责集团公司管理创新、对标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质量管理和节能环保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公司质量管理和节能环保制度办法，开展精细化管理、节能环保等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

集团公司系统安全检查，监督指导直属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年检、注销等工作，协调指导直属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年检、注销等工作。

8、基金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向社会公开征集基金管理机构和参股基金设立方案；负责受理机构提报的申请材料，并对上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联合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机构上报方案进行联合评审；负责对省政府引导基金拟参股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组织人员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定；负责组织成立谈判工作组，与基金管理机构、基金出资人、托管金融机构就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资金托管协议进行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协议；负责提交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的需求建议，审定委派代表推荐的投资项目，并将项目推荐给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和直属公司；负责跟踪参股基金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开展定期巡查，密切关注参股基金运营风险；配合对参股基金进行例行审计；负责按时向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运行情况；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投向引导基金绩效目标，定期对引导基金实施效果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负责拟定引导基金内部管理制度办法，建立覆盖引导基金业务流程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的制度体系；负责对接省财政厅和省直主管部门，优化引导基金运作机制，创新引导基金运作模式；对接基金管理机构，提供增值服务，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对接市县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做好引导基金业务指导工作；对接中央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在相关部门支持下，推动基金投资项目备选库建设工作；负责基金管理机构、出资人资源库和外部专家智库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对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管理工作；配合组织开展省政府引导基金宣传推介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组建的市场化基金提供业务指导。

9、股权管理部

主要职责：负责参股企业经营情况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及时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参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议案及重大事项（投资、担保、

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指导派出董事、监事开展工作，落实集团公司决议事项；根据集团公司改革发展需要，研究拟定参股企业持股优化方案，调整集团公司业务结构布局；牵头负责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及存量（非上市）股权的置换、转让、重组、兼并、增资扩股、减持投资、清算等工作，会商研究运作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督导参股企业按照《公司法》被投资企业章程、投资协议等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监督规范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维护集团公司股东权益；负责研究提出向参股企业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需求建议，配合做好外派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管理运营集团公司承接的财政专项资金和划拨的权益资产配合调研论证拟投项目，参与项目投资方案中关于被投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内容设计；负责协调参股企业配合开展财务信息报送、延伸审计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直属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直属公司产权登记工作，履行产权登记系统审核上报职责；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制度，督导直属公司国有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10、资本运营部

主要职责：负责建立与集团公司功能定位相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资本运营体系，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规程；负责集团公司资本市场投资运营工作，牵头论证以集团公司为主体参与的定向增发、增资扩股和资产并购等资本市场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投资方案，并具体组织落实；负责指导直属公司资本市场投资工作，牵头组织直属公司资本市场投资项目论证，配合参与项目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资本市场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择机对相关资产进行退出运作；负责跟踪资本市场动态，根据政策及制度变化，对相关投资业务领域进行研究，不定期提报研究分析报告；负责搭建符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融资体系，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规程；负责审核汇总相关部室、直属公司提报的年度融资计划，拟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实施方案；负责指导直属公司制定融资计划、实施方案，监督直属公司融资方案实施；负责搭建与券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通道，研究运用适当的融资工具，保障集团公司资金需求；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融资相关的信用评级、信息披露、资金偿付等工作，控制集团公司融资成本；负责研究金融市场资产配置工具和运作方式，对集团公司中

短期资金配置和资本市场市值管理提出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管理财政委托政策性专项补偿资金。

11、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内审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开展对直属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执行财经纪律、各项费用开支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年度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开展后续检查工作，对直属公司审计整改事项进行复核；负责对直属公司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其他审计工作；负责开展资产清查、尽职调查等工作，组织对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的尽职调查；负责牵头组织对引导基金例行审计，配合开展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定期巡查工作；负责审核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合同协议、重大经营事项等法律文件，提出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并协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负责督导协调集团公司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咨询、法律审核、法律诉讼等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选聘集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负责联系协调律师开展法律事务工作，协助律师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负责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健全集团公司全面风险防控体系，研究拟定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协调组织各单位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风险应对方案并督导方案落实；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负责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对集团公司基金管理、融资服务、资本运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重要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从风险管控角度提出意见及建议；负责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工作，牵头或配合相关部室及直属公司进行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等活动的招标工作；负责建立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中介机构库，对中介机构库进行动态监管；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支持机构，负责为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编制有关议案草案、报告；负责办理监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监事会印章、档案的管理工作。根据集团公司监事会要求，起草集团公司季度、年度经济运行报告；负责了解并反映监事对集团公司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集团公司监事会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及各种文件材料；收集、准备监事会议案，承办监事会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协助监事贯彻落实监事会决议和反馈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3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	100
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	100
3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资产运营、管理	100
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创业投资业务、基金管理	100
5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100
6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100
7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	融资租赁	93.92
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
9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外），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10	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	房地产经营	100
11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
12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
13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

（1）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雷，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山东投资大厦。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3,121.81 万元，总负债 93,098.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23.64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7.55 万元，净利润 1.17 万元。

（2）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发展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德斌，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375,156.53 万元，总负债 17,239,626.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35,530.31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99.10 万元，净利润 22,639.75 万元。

（3）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产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凯，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0 层。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场地出租；旅游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机械、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调查；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974.88 万元，总负债 2,178.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96.77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7.08 万元，投资净收益 1,341.94 万元，净利润 2,180.48 万元。

(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创投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瑞杰，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济南市二环南路 2169 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0,799.48 万元，总负债 49,864.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0,935.14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8.09 万元，投资净收益 1,257.15 万元，净利润 911.99 万元。

(5)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鹏，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449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2,782.85 万元，总负债 517.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265.60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8.83 万元，投资净收益 198.06 万元，净利润 176.96 万元。

(6)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产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尹涛，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013 室。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尚未成立。

(7)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世华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2,947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峰，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3.9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 109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房产、交通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电子仪器、通讯设备、印刷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节能、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经营管理；节能技术的引进、咨询、信息服务（不含中介）及人员培训；节能设备的研制、推广、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设备租赁；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策划；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374.12 万元，总负债 94,708.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65.68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27.92 万元，投资净收益 426.20 万元，净利润 1,772.79 万元。

(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政企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晨，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449 号。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393.13 万元，总负债 431.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61.89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9.03 万元，净利润 804.23 万元。

(9)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金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凯，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外），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92 万元，总负债 127.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9.00 万元，亏损和资不抵债主要系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还未正式投入运营。

(10) 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置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洪涛，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1 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新材料和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091.83 万元，总负债 2,336.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55.75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9.51 万元，净利润 2,875.25 万元。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共有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航空运输业及航空维修业的投资与管理； 住宿、餐饮服务	济南	58,000.00	37.08
2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担保	济南	20,354.43	29.48

（1）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的前身山东航空公司于 1994 年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等股东发起成立，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旗下企业。山航集团以股权关系为纽带，控股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彩虹航空广告有限公司、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丹顶鹤大酒店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山航集团 37.08% 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18 年末，山航集团总资产 178.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2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78 亿元，净利润 4.79 亿元。

（2）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2000 年 4 月 29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

截至 2018 年末，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9.39 万元，投资净收益 21.20 万元，净利润-757.40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不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情况。融资担保公司是一家政策性的担保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银行借款进行担保。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增加。为及时止损，目前融资担保公司暂停新增担保业务，致力于处理代偿项目，因而发生亏损。

2019 年 1 月 12 日，山东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同意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9〕10 号），批准设立山东省投融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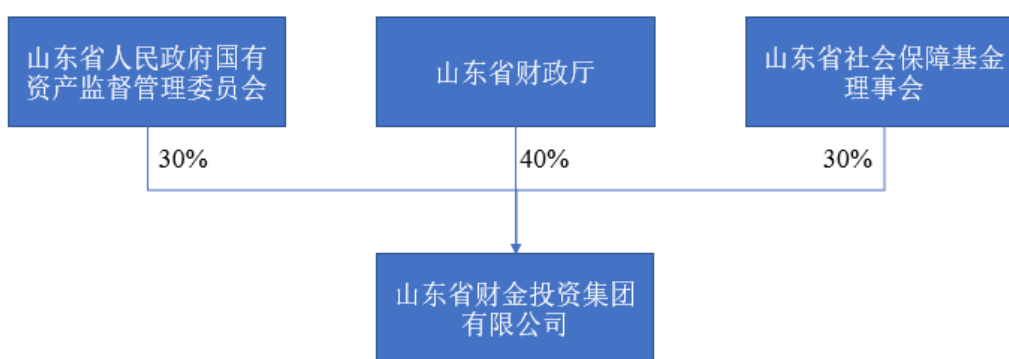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并确定融资担保公司划入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目前正在履行划转手续。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宋文旭	男	57	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2019.10-至今	无	无
李海军	男	56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5.9-至今	无	无
孙清华 ¹	男	48	党委委员、董事	2015.9-至今	无	无

¹ 执行董事孙清华 2018 年 9 月因集团公司响应山东省委“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担任“千名干部下基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队济南二队队长，仍为公司现任董事，并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实发表意见及签署相关文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李军	女	50	党委委员、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19.3-至今 2019.6-至今	无	无
王金明	男	47	外部董事	2016.6-至今	无	无
高景言	男	53	外部董事	2016.4-至今	无	无
史峰磊	男	50	外部董事	2017.10-至今	无	无
张兴臣	男	50	职工监事	2017.2-至今	无	无
孙丰彦	男	49	职工监事	2017.2-至今	无	无
鲁维	男	57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2017.12-至今 2016.5-至今	无	无
周洪文	男	48	副总经理	2016.5-至今	无	无
李秀芹	女	56	副总经理	2016.5-至今	无	无
张宏亮	男	55	董事会秘书	2017.7-至今	无	无
徐德斌	男	55	副总经理	2018.8-至今	无	无
梁雷	男	48	副总经理	2018.8-至今	无	无
肖贻堂	男	49	总法律顾问	2019.3-至今	无	无
王志福	男	47	首席财务官	2019.3-至今	无	无

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一般不超过两届。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连任。高管任期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连聘可连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董事长：宋文旭，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副巡视员，党组成员、山东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副厅长、党组成员，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董事：李海军，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总经济师，副巡视员。

董事：孙清华，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197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党办）主任，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

职工董事：李军，女，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兼组织人事部部长。196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部室主任。

外部董事：王金明，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董事总经理。1971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光大证券创新融资部总经理，光大证券中小企业投融资事业部总经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外部董事：高景言，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65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山东省律师事务中心律师，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律师，齐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外部董事：史峰磊，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德华安顾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齐鲁实业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简介

职工监事：张兴臣，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专职副主席。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曾任济南军区副团职干部，济南军区联勤部正团职干部，山东省军区东营军分区后勤部部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干部。

职工监事：孙丰彦，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法务部总经理。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稽核部副主任，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稽核部主任。

因山东省机构改革，2018 年 10 月，山东省国资委将原有外部监事撤回。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任外部监事尚未到位。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总经理：鲁维，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周洪文，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省财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调研员，银行一处处长，综合（人事）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

副总经理：李秀芹，女，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财税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

董事会秘书：张宏亮，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企业处调研员，办公室调研员，驻济宁财政检查办事处主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部室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副总经理：徐德斌，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债务金融处调研员，金融与国际合作处调研员，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正处长级），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梁雷，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基金业务部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总法律顾问：肖贻堂，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农学学士。曾任山东省委组织部组织三处调研员，山东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部室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首席财务官：王志福，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197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部室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集团外兼职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集团外兼职情况表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王金明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	董事总经理
高景言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史峰磊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公司	董事长
李秀芹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志福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山东省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发行人以管理运作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为契机，构建了基金运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融资

租赁业务等主营业务。基金运营业务主要是管理运营投资管理自主组建的基金和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主要是运作棚改、大班额以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承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开展环保设备、高端装备等融资租赁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基金运营业务收入方面，主要包括代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业务和参与基金日常投资管理的自主组建基金业务。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棚改、大班额以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承接主体，承担着融资和项目实施服务的职责，作为省级承贷主体，发行人向贷款使用主体进行贷款发放时收取一定资金服务费。融资租赁收入方面，发行人子公司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化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他业务板块方面，主要为发行人涉及的房产物业出租等业务收入。除此之外，发行人在股权管理方面也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政府投资主体和财政投资的出资人代表，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公司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基金运营业务	18,786.04	40.79	30,216.93	48.98	25,739.00	55.20	7,877.36	25.22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4,776.19	32.08	18,846.35	30.55	14,200.85	30.45	10,621.76	34.01
3、融资租赁	7,174.46	15.58	5,838.01	9.46	3,009.15	6.45	3,441.75	11.02
4、其他业务	5,317.43	11.55	6,786.40	11.00	3,683.45	7.90	9,288.21	29.74
营业收入合计	46,054.12	100.00	61,687.69	100.00	46,632.45	100.00	31,229.08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	-	-	-	-	-	-	-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	-	-	-	-	-	-	-

3、融资租赁	3,004.82	48.56	2,065.81	65.29	1,561.27	47.56	1,673.27	26.19
4、其他业务	3,183.51	51.44	1,098.39	34.71	1,721.23	52.44	4,716.40	73.81
营业成本合计	6,188.33	100.00	3,164.20	100.00	3,282.50	100.00	6,389.67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18,786.04	47.12	30,216.93	51.63	25,739.00	59.37	7,877.36	31.71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4,776.19	37.06	18,846.35	32.20	14,200.85	32.76	10,621.76	42.76
3、融资租赁	4,169.64	10.46	3,772.20	6.45	1,447.88	3.34	1,768.48	7.12
4、其他业务	2,133.92	5.35	5,688.01	9.72	1,962.22	4.53	4,571.81	18.41
毛利润合计	39,865.79	100.00	58,523.49	100.00	43,349.95	100.00	24,839.41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3、融资租赁	58.12	-	64.61	-	48.12	-	51.38	-
4、其他业务	40.13	-	83.81	-	53.27	-	49.22	-
毛利率合计	86.56	-	94.87	-	92.96	-	79.54	-
投资收益	4,351.33	-	15,902.89	-	11,064.17	-	13,318.8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29.08 万元、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以及 46,054.1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77.36 万元、25,739.00 万元、30,216.93 万元以及 18,786.0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2%、55.20%、48.98% 和 40.79%，2017 年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增幅明显，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16 年末设立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该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于 2017 年开始正式运营，公司 2017 年收取基金运营收入有显著提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21.76 万元、14,200.85 万元、18,846.35 万元以及 14,776.1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1%、30.45%、30.55% 和 32.08%，自公司 2016 年开展承贷业务以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板块成为公司稳定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441.75 万元、3,009.15 万元、5,838.01 万元以及 7,174.4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租赁收入也成为发行人稳定收入来源之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288.21 万元、3,683.45 万元、6,786.40 万元以及 5,317.43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其子公司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提高房屋出租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89.67 万元、3,282.50 万元、3,164.20 万元以及 6,188.33 万元。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主要开支体现为公司费用支出，营

业成本为 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成本主要是公司费用支出，营业成本为 0；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营业成本分别为 1,673.27 万元、1,561.27 万元、2,065.81 万元以及 3,004.82 万元，主要为融世华公司和上海财金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716.40 万元、1721.23 万元、1,098.39 万元以及 3,183.51 万元，主要为出租房产折旧费、维修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4,839.41 万元、43,349.95 万元、58,523.49 万元以及 39,865.79 万元。因公司主要以基金业务、融资服务作为主营业务，日常支出主要体现为公司费用支出，产生营业成本相对较少，使得公司毛利润处于较高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18.80 万元、11,064.17 万元、15,902.89 万元以及 4,351.3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山航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二）公司业务简介

1、基金运营业务

公司基金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业务和自营基金业务。

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方面，主要是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担引导基金管理和子基金募集运作等相关工作。新动能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会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科技厅、“十强”产业牵头部门制定的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办法，收取管理费收入。

自营基金方面，发行人以管理运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为契机，发挥资源优势，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力推进市场化自营业务拓展，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投资收益作为该板块的业务收入构成。自营基金运营业务运作主体主要为山东财金集团本部以及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均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号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7634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01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4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15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049

（1）政府引导基金

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方面，山东财金集团作为山东省级引导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引导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引导基金累计参股基金子 63 支，引导基金总规模为 515.38 亿元，参股基金总规模 2,681.00 亿元，引导基金实缴总金额 100.33 亿元，2018 年实现管理费收入 0.86 亿元，与 2017、2016 年基本持平。

2018 年 4 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通过发行人成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

根据 2019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 号），不再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政策审查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和政策性审查。确定合作机构、设立基金等事项，由新动能基金公司自主决策。引导基金中，山东省财政出资部分作为新动能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分期拨付新动能基金公司，专项用于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2019 年 7 月新动能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0.00 亿元。

山东省财政厅会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科技厅、“十强”产业牵头部门制定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办法,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效果和管理效能进行科学评价。

山东省政府已出资参与设立,并纳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体系的基金,可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向四个领域:一是包括山东省内各类创新型企业、山东省级重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等“四新”项目;二是山东省内“十强”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等五个新兴产业和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五个传统改造升级形成的产业;三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要能源和产业园区等薄弱环节;四是“一带一路”建设领域。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参股设立 24 只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基金总规模 1,289.10 亿元,引导基金实缴 49.40 亿元,已投资 32 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02.71 亿元。

表: 发行人主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引导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存续期	引导基金投放规模	参股子基金规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实缴金额		参股子基金个数	退出情况	退出金额
						GP	LP			
1	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引导基金	2014 年 12 月	长期存续	2.00	10.00	-	2.00	2.00	未退出	0
2	山东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2015 年 3 月	长期存续	2.00	5.43	-	2.00	5.00	未退出	0
3	山东省滨海旅游发展引导基金	2015 年 2 月	长期存续	1.50	-	-	1.50	-	未退出	0
4	山东省旅游发展引导基金	2015 年 5 月	长期存续	1.00	-	-	1.00	-	未退出	0

5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2015 年 5 月	长期存续	2.40	8.50	-	2.40	4.00	未退出	0
6	山东省城镇化投资引导基金	2015 年 5 月	长期存续	6.00	34.40	-	3.00	1.00	未退出	0
7	山东省节能投资引导基金	2015 年 5 月	长期存续	0.50	2.00	-	0.50	1.00	未退出	0
8	山东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2015 年 5 月	长期存续	1.20	4.45	-	1.20	2.00	未退出	0
9	山东省信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5 年 5 月	长期存续	1.00	4.00	-	1.00	2.00	未退出	0
10	山东省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2015 年 5 月	长期存续	1.50	5.00	-	1.50	2.00	未退出	0
11	山东省现代商务发展引导基金	2015 年 5 月	长期存续	1.13	3.10	-	1.13	2.00	未退出	0
12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5 年 5 月	长期存续	2.40	-	-	1.40	-	未退出	0
13	山东省现代种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4 年 11 月	长期存续	2.00	3.72	-	2.00	1.00	未退出	0
14	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5 年 5 月	长期存续	1.65	8.25	-	1.65	1.00	未退出	0
15	山东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5 年 10 月	长期存续	1.20	-	-	1.20	-	未退出	0
16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015 年 9 月	长期存续	1.00	2.50	-	1.00	1.00	未退出	0
17	山东省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5 年 10 月	长期存续	2.00	4.55	-	2.00	2.00	未退出	0

18	山东省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9月	长期存续	10.00	40.00	-	3.45	2.00	未退出	0
19	山东省知识产权发展基金	2015年12月	长期存续	0.40	3.00	-	0.40	2.00	未退出	0
20	山东省 PPP 发展基金（含各市出资）	2015年8月	长期存续	74.00	680.00	-	18.50	7.00	未退出	0
21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2017年9月	长期存续	400.00	1,289.10	-	49.40	24.00	未退出	0
22	参股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	长期存续		560.00	-	1.60	1.00	未退出	0
23	参股烟台绿康股权投资中心	2015年10月	长期存续	0.50	13.00	-	0.50	1.00	未退出	0
合计	-	-	-	515.38	2,681.00	-	100.33	63.00	-	0

资料来源：山东财金集团内部资料

表：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基本情况

序号	引导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基金管理人	重点投资项目
1	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引导基金	按资本市场市场化方向投资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乐得仕软木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山东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重点投资于山东省境内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以及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入孵条件的拟发起设立企业	滨州滨陆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优微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高创卓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绿创投资有限公司	
3	山东省滨海旅游发展引导基金	重点投资于山东省境内旅游产业		
4	山东省旅游发展引导基金	重点投资于山东省境内旅游产业		

5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投向各级各类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新产品、新材料等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投资于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资源与环境、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节能、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以及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冶金、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等	青岛安芙兰投资中心	青岛明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众沃赋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汇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山东省城镇化投资引导基金	山东省行政区域，重点为国家和省确定的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县（市）；“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示范镇；已经设立或准备设立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的城市。	山东东方嘉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新城地产有限公司
7	山东省节能投资引导基金	主要投资对象为山东省境内的节能服务企业、节能技术装备生产企业、重点用能企业等单位，主要投向国家和省出台的节能规划、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和节能专项行动计划等确定的节能项目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悦浦利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主要投向为山东省境内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的重大项目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和普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众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山东省信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主要投资于山东省境内从事信息技术研发生产、信息技术服务、承担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企业以及进行信息化改造提升的企业。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山东省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主要投向省政府出台的中长期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等确定的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创新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升级、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等内容。	西藏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山东省现代商务发展引导基金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应重点投资于山东省境内的现代商贸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	山东卓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渤海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思马特（青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主要投资于高科技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水产养殖业、渔业增殖业、水产品加工流通业、现代畜牧业。		

13	山东省现代种业发展引导基金	主要是在山东省范围内注册设立的、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的种子产业企业或科研机构	山东天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泉港辐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蔬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4	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省内文化企业，特别是种子期、初创期中小微文化企业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文化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	山东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主要投资对象为山东境内优质体育产业企业，重点投向创新型企业、小微企业和体育服务业企业		
16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主要投资于节能环保、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高技术服务业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东省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我省农产品流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临沂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兰陵县华凯农产品有限公司
			潍坊市城镇化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山东省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主要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省、市、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公司将给予优先支持。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市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	山东省知识产权发展基金	主要投向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产业化投融资、专利布局等，支持产业链、价值链、资金链、服务链的完善，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的商业模式，支持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投资于国家和山东省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密集型产业领域，特别是海洋化工及生物资源开发产业及其关键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和服务。	济南嘉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恒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山东省 PPP 发展基金	山东省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	广发合信（山东）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市寒亭区河道治理项目，日照奎山综合客运站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菏泽市赵王河上游生态公园工程项目，山东省 1.4GHz 无线宽带数字集群政务网项目，枣庄市中兴大道建设及部分市政道路改建项目
			山东南郊电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赛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山东茗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一是包括山东省内各类创新型企业、省级重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等“四新”项目；二是山东省内“十强”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等五个新兴产业和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五个传统改造升级形成的产业；三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要能源和产业园区等薄弱环节；四是“一带一路”建设领域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济宁如意纤维有限公司莱卡并购项目、山东成泰化工有限公司、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艾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宁如意同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鑫创（山东）投资有限公司	
21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一是包括山东省内各类创新型企业、省级重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等“四新”项目；二是山东省内“十强”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等五个新兴产业和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五个传统改造升级形成的产业；三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要能源和产业园区等薄弱环节；四是“一带一路”建设领域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济宁如意纤维有限公司莱卡并购项目、山东成泰化工有限公司、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艾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鼎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普泰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鲁坤乡村振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p> <p>新疆中财荃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21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p>一是包括山东省内各类创新型企业、省级重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等“四新”项目；二是山东省内“十强”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等五个新兴产业和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五个传统改造升级形成的产业；三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要能源和产业园区等薄弱环节；四是“一带一路”建设领域</p>	<p>山东融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p> <p>山东财金领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济宁如意纤维有限公司莱卡并购项目、山东成泰化工有限公司、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艾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山东金泽霖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水发和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参股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重点投资前沿核心技术以及新兴领域，致力于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3	参股烟台绿康股权投资中心	重点投向“面向大众”的各类养老服务产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式养老、“医养”结合康复医院、临终关怀服务、老年人专用医疗护理康复等器械研制、移动养老服务、养老护理培训、老年文化活动服务等各类面向大众的养老服务产业	烟台绿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绿叶鲍巴斯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山东财金集团内部资料

（2）自营基金

自营基金方面，主要运作主体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共 12 只自营基金，总规模 348.80 亿元，期末基金实缴到位总规模 243.89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规模累计 51.63 亿元，实缴规模 42.84 亿元。

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对自营基金业务进行管理，基金管理费按照市场化价格收取并通过投资基金产生基金投资收益。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设立了多只自营基金。与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不同，公司自营基金业务由公司自行按出资额比例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发行人自营基金业务遴选标准：按照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集团公司及直属公司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投资门槛和最低回报标准：一是新上项

目投资收益应高于行业（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益水平。二是高风险业务的投资收益应普遍高于核心业务、发展业务。三是境外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应高于国内业务。四是早期业务的投资收益应高于成熟期业务。

发行人自营基金业务退出机制：在投资项目立项之初，项目单位即应设计退出方式和途径，并随项目进展及时调整。退出时机成熟时，严格履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相关规定，对投资项目退出方案进行决策。

发行人自营基金业务风控制度：按照集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投资必须加强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管理工作。项目单位应建立投资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并对投资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规避项目风险。一是事前管理：项目单位应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可行性研究及风险评估，尤其针对项目风险进行专题分析，并在项目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二是事中管理：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对项目实施及项目前景，进行分析、评价，并采取及时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三是事后管理：项目单位应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形成项目总结报告。集团公司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对项目投资中的经验教训予以总结。要求项目单位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对在投、拟投项目定期评估分析，核实其战略匹配度、投资回报前景及风险情况。对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落实投资止损、纠错制度。

发行人自营基金业务投资项目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决策权限依次报经总经理办公会、党委、董事会研究决定，投资业务均合法合规。发行人自营基金业务项目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受到过监管处罚。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主要自营基金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存续期	9 月末基金总规模	认缴规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到位资金	实缴规模		资金来源	退出规模	回款金额	累计收益情况
						GP	LP		GP	LP				
1	备案基金类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	2016/09	9 年	10	0.2	2.3	10	0.2	2.3	自有资金	尚未退出	未回款	0.37
2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	2016/11	10 年	100	0.46	6.5	2.5	0.06	0.81	自有资金	2.5	6.09	1.33
3		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浦银、光银、青银）	2016/11	10 年	200	0.22	21.70	193.47	0.19	19.23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	4.8
4		山东省财金齐银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	2017/12	10 年	5	0.1	1.15	5	0.1	1.15	自有资金	尚未退出	未回款	0.12
5		济南政企股权投资基金（1、2、3、4、5、6 号）	2017/12	7 年（其中 3 号为 10 年）	13.1024	0.0025	0	13.1024	0.0025	0	自有资金	尚未退出		0.28

序号	业务类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存续期	9月末基金总规模	认缴规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到位资金	实缴规模		资金来源	退出规模	回款金额	累计收益情况
						GP	LP		GP	LP				
6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2018/03	7 年	2.20	0.50	-	1.32	0.30	-	自有资金	-	-	-
7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2018/12	5 年	3.00	0.05	2.95	3.00	0.05	2.9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	0.07
8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2019/01	10 年	1.2	0.1	1.1	1.2	0.1	1.1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尚未退出	未回款	0.1
9		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2019/02	24 年	3.0001	0.0001	3	3	0	3	自有资金	0	0	0.15
10	合伙企业类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	6 年	5.2	0.2	5	5.2	0.2	5	自有资金	0	0	0
11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9/01	6 年	3.00	0.20	2.80	3.00	0.20	2.80	自有资金	-	-	0.24

序号	业务类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存续期	9 月末基金总规模	认缴规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到位资金	实缴规模		资金来源	退出规模	回款金额	累计收益情况
						GP	LP		GP	LP				
12		济南市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9	5 年	3.10	3.00	0.10	3.10	3.00	0.10	自有资金	-	-	-
合计		-			348.80	5.03	46.60	243.89	4.40	38.44		2.50	6.09	7.46

资料来源：山东财金集团内部资料

续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主要自营基金业务基本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其他主要出资人	主要投资项目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1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国投泰康信托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国投泰康信托公司年化固定收益后，GP 与除国投泰康信托公司的其他 LP 获得剩余收益
2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深创投、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万华化学定增项目	已退出	股票上市减持退出	LP 和 GP 按出资比例收回本金，再扣除扣除基金相关费用和 GP 管理费后，剩余收益的 20% 支付给 GP，80% 由 LP 和 GP 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其他主要出资人	主要投资项目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3	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浦银、光银、青银）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浦发银行、青岛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项目、菏泽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银行 LP 年化固定收益，GP 和劣后 LP 获得剩余收益
4	山东省财金齐银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五矿信托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五矿信托年化固定收益，GP 和除五矿信托外的 LP 获得剩余收益
5	济南政企股权投资基金（1、2、3、4、5、6 号）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东港区、金乡县、莘县、禹城市、曹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后，LP 在门槛收益内按份额享受收益，GP 全额享受超额收益
6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金投资产管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轮定增项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尚未退出	上市退出	扣除基金费用后，LP 在门槛收益内按份额享受收益；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GP 享受 20%，LP 按份额享受 80%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其他主要出资人	主要投资项目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尚未退出	上市退出、并购退出	扣除基金费用后，LP 在门槛收益内按份额享受收益；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GP 享受 20%，LP 按份额享受 80%
8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	泰安金控并购旅游景区项目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后，GP 与 LP 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	潍坊潍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后，GP 与 LP 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0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份额转让	GP 与 LP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1	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市北城新区二期城市综合开发 PPP 项目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后，LP 在门槛收益内按份额享受收益，GP 全额享受超额收益
12	济南市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轮定增项目	尚未退出	上市退出、并购退出、大股	扣除基金费用后，LP 在门槛收益内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其他主要出资人	主要投资项目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					东回购	按份额享受收益； 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GP 享受 20%， LP 按份额享受 80%

资料来源：山东财金集团内部资料

公司主要自营基金简介如下：

① 山东省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签发的《关于修订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鲁财金〔2017〕67号），拟设立山东省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已设立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财金融担基金”）和山东省财金齐银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财金齐银融担基金”），截至 2019 年 9 月上述两只基金合计实缴 15.0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该基金共实现收益 0.49 亿元。融资担保基金合伙人分别为国投泰康信托、五矿信托、山东财金集团和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最终投向为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主要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

②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到位资金规模为 2.50 亿元，该基金 GP 为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红土公司”），LP 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劣后级持有方为山东财金集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LP 优先级、LP 劣后级和 GP 的出资比例为 80:19:1，主要投向山东省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收益为 1.33 亿元。

③ 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

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总规模为 20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到位资金规模为 193.47 亿元，该基金 GP 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P 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和财金发展公司，其中财金发展公司持有劣后级份额，LP 优先级、LP 劣后级（财金发展公司）和 GP（财金资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0:9.9:0.1。该基金最终投向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政府背景项目，包括园区建设、农光互助扶贫发电、医院拆迁、河道治理、职业教育校区建设、城市集中供热工程改造、水库增容改造、公益性养老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项目领域，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基金实现收益 4.80 亿元。

④ 济南政企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人成立了 6 只济南政企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为 13.1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到位资金规模为 13.00 亿元，该基金 GP 为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LP 主要为山东社保基金理事会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最终投向为山东省内市县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基金为发行人实现收益 0.25 亿元。

具体项目方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基金现存实体项目 25 个，累计投资额 46.82 亿元。项目退出方面，公司投资退出的项目主要包含上市退出、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股票减持方式退出项目 3 个，累计退出金额 1.01 亿元。投资项目按行业划分投资领域涵盖医养健康、高端制造、绿色化工等山东省优势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项目运作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所处行业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投资时间	项目投资方式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亿元）	退出回款（亿元）
1	某公司血透产业基金项目	财金创投公司、财金置业公司、财金产业公司、财金资产公司	医养健康业	PE	2018 年 12 月	基金投资	3.00	未退出	上市退出、并购退出	-	-
2	冰轮环境定增项目	财金资产公司	高端制造业	投后管理	2015 年 8 月	公司直投	0.10	部分退出	二级市场减持	0.07	0.10
3	可恩口腔股权投资项目	财金资产公司	医养健康业	投后管理	2015 年 3 月	公司直投	0.05	未退出	二级市场减持	-	-
4	通过财金红土基金投资万华化学定增项目	财金资产公司	绿色化工行业	退出	2017 年 1 月	基金投资	0.87	全部退出	二级市场减持	0.87	2.20
5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定增	财金创投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拟退出	2014 年 10 月	公司直投	0.11	部分退出	股票减持退出	0.06	0.21
6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老股转让	财金创投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拟退出	2017 年 8 月	公司直投	0.13	少量减持	股票减持退出	0.00	0.00

7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定增	财金创投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PE	2018年7月	基金投资	0.10	未退出	股票减持退出	-	-
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增	财金创投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PRE-IPO	2018年8月	基金投资	0.07	未退出	上市退出	-	-
9	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轮定增项目	财金创投公司	新材料	PE	2019年4月	基金投资	0.05	未退出	上市退出、公司并购	-	-
1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创投公司	高端化工	PE	2019年5月	基金投资	0.04	未退出	上市退出、公司并购	-	-
11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创投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PE	2019年8月	基金投资	0.05	未退出	上市退出、公司并购	-	-
12	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轮定增项目	财金创投公司、财金资产公司	新材料	PE	2019年9月	基金投资	3.10	未退出	上市退出、公司并购	-	-
13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财金发展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业	投资已完成	2016年11月	基金投资	19.42	未退出	以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减资退出	-	-
14	日照岚山海绵城市PPP项目	财金发展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业	建设期	2018年6月	公司直投	2.17	未退出	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运营期结束后减资	-	-

									退出		
15	学前教育投资项目	财金发展公司	现代服务业	PE	2018年4月	公司直投	0.50	未退出	上市退出、股权转让	-	-
16	潍坊潍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财金资本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业	PE	2019年3月	基金投资	3.00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
17	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财金资本公司	现代服务业	PRE-IPO	2017年12月	公司直投	0.81	未退出	上市退出、股权转让	-	-
18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财金产业公司	现代金融业	PE	2016年12月	基金投资	1.25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
19	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财金产业公司	现代金融业	PE	2016年12月	基金投资	1.25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
20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财金产业公司	现代金融业	PE	2017年12月	基金投资	1.25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
21	泰安金控并购旅游景区项目	财金产业公司	精品旅游业	PE	2019年1月	基金投资	1.20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
22	岚山城建矿业股权投资	财金政企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VC	2018年11月	公司直投	0.10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0.03

23	临沂市北城新区二期城市综合开发 PPP 项目	财金政企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PE	2019 年 3 月	基金投资	3.00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0.15
24	政企股权投资项目	财金政企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PE	2017 年 12 月	基金投资	0.00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0.28
25	威海环翠城投增资项目	新动能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已完成	2019 年 4 月	设立合伙企业投资	5.20	未退出	份额转让	-	-
合计							46.82			1.01	2.97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板块主要为省级基建项目统筹运作，运作主体为财金发展公司。财金发展公司为省级基建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修建学校以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向贷款使用主体进行贷款发放时收取一定资金服务费。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财金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全部由发行人出资。财金发展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主要为债权投资服务，即采取统贷统还的方式，按需求向多个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全省（不含济南、青岛）棚改项目、大班额项目和路安工程项目。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拓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融资渠道的通知》（鲁财投〔2016〕56 号），“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由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承贷主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项目融资。

目前受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影响，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政府购买服务均已暂停，财金发展公司已停止上述业务的新项目开发，但对于已经获批发放贷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仍正常推进。由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贷款期限分布于 10-25 年之前，故虽公司已停止新项目开发贷款发放，但前期发放的贷款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仍然能够形成相对稳定的现金流。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三类业务累计发放贷款共计 2,192.30 亿元，其中棚改项目发放贷款总额 2,029.24 亿元，累计服务棚改居民 66.75 万户，大班额项目发放贷款 127.19 亿元，路安工程项目发放贷款 35.87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合计已归还本金 382.82 亿元，期末贷款余额合计 1,809.48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省级统筹运作融资”主要模式如下：财金发展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地市平台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涉及各单位需在融资银行开立专户用于信贷资金和还款资金的划转，实行封闭管理。政府将还款资金逐年纳入预算管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棚改还款资金。

a、政策支持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开发银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用好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的通知》（建保〔2014〕155 号），该文件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开发银行各分行及其他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当地棚户区改造的实际需求，搭建省级融资平台，按照“统一评级、统一授信、统借统还”的要求，积极申请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资金。

为响应国家政策，加强山东省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力度，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5 月成立了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并由中心出资 100 亿元成立了财金发展公司，作为省政府确定的全省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统筹运作主体，2016 年 6 月划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年 9 月，山东省财政厅联合教育厅、住建厅和山东省金融办联合下发了《关于拓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融资渠道的通知》（鲁财投〔2016〕56 号）将融资渠道拓宽至商业银行，并规定“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由财金发展公司作为承贷主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省级统筹运作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贷款操作指南》，明确了省级统筹运作模式的操作流程。

b、项目合规要求

根据《省级统筹运作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贷款操作指南》规定，项目基本要求如下：

- 1) 项目已列入省级规划或计划；
- 2) 地方政府具有较强的财政实力和合理的负债水平，符合相关银行政府购买服务贷款准入要求；
- 3) 地方财政部门出具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批准的预算或预算调整方案的证明文件；
- 4) 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用地、施工等手续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合法完备；

5) 项目资本金由市县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前期已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可认定为资本金，以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其余货币资本金汇划至省财金公司账户；

6) 项目公司及项目业主须为国有独资或者控股公司；

7) 项目种类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 项目已获得省财政厅融资批复；

9) 符合相关银行要求的其他贷款条件。

经征询当地主管财政部门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此类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c、基本运作模式

省级统筹运作模式是由财金发展公司和各地市财金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承接主体与各地市财政局以及住建局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确定融资银行后，上述四方与银行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还款资金进行监管。由山东省财政厅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职能。

1. 《联合体协议》

签署双方为财金发展公司和各地市财金公司，该协议主要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财金发展公司负责向银行融资并将融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其他项目实施工作由各地市财金公司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立项、土地、环评、规划等各项报批手续，以及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亦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子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共同确定项目业主，由该指定单位具体负责子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办理子项目的立项、土地、环评、规划等各项报批手续。

2.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签订主体为财金发展公司、各地市财金公司、财政局和住建局，该协议主要约定四方的权利义务，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的总价款以及支付和还款方式及计划，

约定财政局应按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将相应资金支付至省财金公司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并接受贷款银行的监管。

3. 《项目监管协议》

签订主体为财金发展公司、各地市财金公司、财政局、住建局和融资银行，该协议约定五方的权利义务，约定财政局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款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通过适当形式确认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内每年的财政预算支出，并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有关款项。

协议约定具体贷款资金支付要求如下：

财金发展公司向融资银行申请用款前，除应满足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提款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财金发展公司、各地财金公司、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在贷款行开立结算账户，用于核算项目资本金以及发放和接收贷款资金。

2) 各地财金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提供施工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施工监理单位核实、签章确认，经财政局、当地经办行核实资料完备后，向财金发展公司递交经财政局、各地财金公司签章的《提款申请书》。

3) 财金发展公司向融资银行递交贷款发放申请（后附各地财金公司提交的《提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相关银行结算单证。融资银行按照发放条件落实情况发放贷款至财金发展公司账户，财金发展公司于贷款发放当日将贷款资金划转至项目公司及项目业主账户，并由当地经办行进行受托支付。上述流程在融资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保证资金流向指定项目。

4) 项目进行还款时，项目购买主体（当地财政局）依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按照资金支付计划，将资金支付给联合承接主体（财金发展公司与地方财金公司），由财金发展公司执行统一还款。

d、会计处理模式

公司获取各银行发放的棚改贷款时，计“长期借款”科目；各银行放款后，资金经过公司指定监管账户，受《项目监管协议》约束下放至项目实施主体，计“长期应收款”科目。

e、风险控制措施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融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各地市偿还此类贷款时，需设立还款准备金，统筹政府可用财力，安排还款缺口资金，各市政府向省财政厅出具还款承诺书，承诺若不能按时偿还，同意省财政通过结算扣缴。

目前此类项目贷款来源主要为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及建设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商业银行，贷款期限一般为 10-25 年，利率一般为基准利率下浮 5%-10%，最高为基准利率。为降低信用风险，各地政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将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支付给财金发展公司，财金发展公司将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基础设施投融资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放款银行	授信总额	期末贷款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	2,356.16	1,470.63	10 到 25 年不等	一般为基准利率下浮 5%-10%，最高为基准利率
农业发展银行	107.69	79.98		
中国农业银行	28.65	26.64		
邮政储蓄银行	161.09	101.33		
建设银行	104.55	91.06		
工商银行	60.41	29.95		
光大银行	3.40	3.3		

兴业银行	4.00	3.89		
中国银行	0.27	0.27		
招商银行	4.05	2.43		
合计	2,830.27	1,809.48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公司基础设施投融资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项目类别	贷款总额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平均借款 期限	融资模式	涉及主要放款银行
棚户区改造	2,029.24	1,671.76	10-25 年	政府购买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等
大班额支持	127.19	104.00	10-25 年	政府购买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等
农村公路生命安全 防护工程项目	35.87	33.72	10-25 年	政府购买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等
合计	2,192.30	1,809.48			

3、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方面，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为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融世华公司于 2007 年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成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可以采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转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业务涉及的领域无须另行办理准入资质。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对外融资及租赁项目收益所产生的资金沉淀。其中，对外融资方式中，主要是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的节能减排项目专项政策性贷款资金和国内商业银行贷款构成。截至 2018 年末，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光伏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公交车、交通设施、城市公用事业、工业装

备、高新技术产业化等多个领域开展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助推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主要由新能源公交车，校车，工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造纸印刷，餐饮服务行业，公用事业等行业构成。

上海财金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子公司天津山财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财金公司”）具有外资融资租赁牌照。天津财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在天津东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属外商投资企业，已在商务部完成备案。公司主要采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业务涉及的领域无须另行办理准入资质。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对外融资及租赁项目收益所产生的资金沉淀。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天津财金公司在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多个领域开展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助推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类，其中，直租即租赁公司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设备后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售后回租是租赁公司从承租人处购买已使用设备后回租给承租人，并收取相应租金。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为发行人该板块主要收入来源，即利差收入（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和相关手续费收入等，手续费根据项目单位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5%。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在于增值税核算方面。直接租赁模式下，发行人从供应商购买设备时开具了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在收到租赁本金时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两者可直抵，而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从承租人（而非供应商）购得资产，未获得增值税发票，根据 2013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

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下称106号文），明确不对售后回租业务本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仅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本金以及对外支付利息后的差额增收增值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租赁业务笔数分别为12、7、8以及6笔，新增融资租赁合同总额分别为37,325.20万元、48,854.00万元、75,503.58万元以及88,691.26万元。业务投放期限以3年-5年为主。

2018年末，直租项目业务余额为32,489.54万元，占比44.74%，售后回租项目业务余额为40,121.21万元，占比55.26%，利润总额为1,850.56万元。截至2019年9月末，直租项目业务余额为24,502.34万元，占比12.71%，售后回租项目业务余额为168,240.55万元，占比87.29%，利润总额为3,449.44万元。

2018年，发行人新增投资额60,340.00万元，合同额75,503.58万元。截至2018年末，融资租赁项目业务余额72,610.75万元；杠杆率9.9，不超过10，符合相关要求。

2019年1-9月，发行人新增投资额63,500.00万元，合同额88,691.26万元。截至2019年9月末，融资租赁项目业务余额192,742.89万元；融世华杠杆率9.63，上海财金杠杆率2.17，均不超过10，符合相关要求。

截至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未出现不良情况，不良率为0。

标的物承保情况方面，在租赁标的物承保方面，发行人规定，凡与发行人开展的租赁业务，在项目投放前必须落实租赁标的物保险事宜，租赁标的物险种要求为财产一切险或财产综合险，公司可根据租赁标的物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其他险种。截至2019年9月末，融世华公司按合同约定租赁项目需要投保比例占该公司全部项目的41.40%，上海财金公司暂无此类项目。融世华公司该类项目主要为公交车项目、蓝海股份融资租赁项目、莘县城市供热和山东圣琪生物项目等。其中，公交车项目融世华公司不指定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由承租方购买保险，具体投保事宜以承租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主要包括公交车项目和蓝海股份融资租赁项目，其中公交车项目包括蓬莱公交、莱州公交、龙口公交、诸城公交、东营校车、滕州公交等。蓝海股份融资租赁项目，根

据合同规定，由承租方投保，且投保金额不得低于出租方对该租赁物件的实际购买成本。

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的管理措施，一是加强对宏观形势研判，避免投资高风险领域，降低投资实施风险；二是不断优化战略，加强落实执行，降低战略实施风险；三是加强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完善风控流程，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四是探索多种手段加强催收，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经营指标情况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质量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资租赁板块资产质量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0.00	0.00	0.00	0.00
应收租赁款余额	66,727.36	88,606.13	72,610.75	192,742.89
应收租赁款不良率	0.00	0.00	0.00	0.00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资租赁板块流动性指标情况

流动性指标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应收租赁款/总债务	1.61	1.31	0.80	1.40
应收租赁款净额/总债务	0.82	0.71	0.44	0.95

注²：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总债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资租赁板块监管指标情况

流动性指标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风险资产比例	0.70	0.71	1.32	0.83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	6.59	7.95	9.91	5.40

注³：风险资产比率=（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委托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² 子公司口径，自 2019 年起发行人经营该板块的子公司新增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委托租赁资产）/净资产

4、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涉及的房产物业出租等业务收入。公司子公司财金置业、财金资产、融世华持有商铺、写字楼等物业资产的出租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288.21 万元、3,683.45 万元、6,786.40 万元以及 5,317.43 万元。

5、股权管理业务

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该板块形成的收入计入发行人投资收益科目。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省财政厅拨付资金及自有资金。

具体项目如下：

（1）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山航集团 37.08% 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总资产 178.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2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78 亿元，净利润 4.79 亿元。

目前，山航集团经营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共 200 余条，每周 3,700 多个航班飞往全国 80 多个大中城市，并开通中国台湾地区航线和韩国、日本、泰国、柬埔寨、印度等国际航线。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194.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29 亿元，2019 年一至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81 亿元，净利润 8.00 亿元。

（2）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油气股份”）4.18% 的股份，为其第四大股东。山东油气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石油、

³ 子公司口径，自 2019 年起发行人经营该板块的子公司新增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的开发投资及天然气管道运输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山东油气股份总资产 18.47 亿元，股东权益 17.80 亿元，2019 年 1-3 季度实现净利润 0.35 亿元。山东油气股份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引进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山东油气召开 2018 年临时股东会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等 9 项议案，增资扩股引进战投工作已完成。

（3）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发行人持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资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 亿元和 1.39 亿元。2015 年公司以每股 2.52 元认购山东钢铁定向增发股份 2.00 亿股，认购对价合计 5.05 亿元。

（4）华鲁集团项目

2016 年末，发行人出资 2.00 亿美元（合计 13.12 亿元人民币）向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注资，专项用于华鲁集团在境外设立山东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目前公司对华鲁集团持股比例为 12.17%⁴，为第三大股东，华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5）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项目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蓝基金”）由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主发起设立，是按照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战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要求批准筹建的第一支专注于海洋经济的产业投资基金。蓝基金成立于 2012 年，总规模为 20.63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蓝基金资金出资到位 18.42 亿元，含公司出资 1.00 亿元，已投资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能源、信息化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项目共计 16 个，投资金额共计 15.49 亿元。目前蓝基金已分别与浪潮、软控、杰瑞股份、东明石化、青岛金王等上市或行业龙头企业合作，陆续成立了 5 支专项基金，总规模为 24.22 亿元，其中蓝基金认缴

⁴ 2019 年 3 月，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华鲁集团新股东增资入股，以货币形式向华鲁集团投资 34,000 万元，使得集团公司持股比例由 12.59%变为 12.17%。

10.10 亿元，带动社会出资或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共计 14.12 亿元。蓝基金将通过 IPO、并购退出、股权回购、资产分拆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公司所投资金将按认缴出资比例获取收益。

（6）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项目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黄基金”）以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为重点，对新材料、新能源、重要资源、节能减排、高效生态农业、高端装备制造、金融、文化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进行战略投资和整合目标产业链。黄基金成立于 2012 年，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首期实际募集资金 4.65 亿元，含公司出资 1.00 亿元。目前黄基金由 1 支产业基金和 2 支子基金组成。其中产业基金已募集到位资金 4.20 亿元，已经成立的 2 支子基金已募集到位资金 4.14 亿元。截至目前基金共投资 10 个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5.24 亿元，项目涵盖生产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多个行业，其中包括山东金麒麟、天诺广电、山东明仁福瑞达、山东玻纤、东营博龙石油装备产业股权基金、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和益大新材等重点项目，黄基金主要退出渠道是依靠项目本身实现资产证券化（IPO 或并购重组），公司所投资金将按认缴出资比例获取收益。

（7）其他项目

发行人先后获得财政拨入的地方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并履行出资职责及进行投后管理工作。

发行人管理的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合计 1.82 亿元，于 2005-2008 年投向山东省内 9 家重点农业企业，每家投资 2,000 万-2,200 万不等。截至 2018 年末，共退出 3 家农业项目企业，收回资金 0.6 亿元，持续管理 6 家重点农业企业，资金合计 1.22 亿元。公司管理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26 亿元，用以支持山东省文化产业，于 2009 年投向山东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企改制组建的省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贯彻体现省委、省政府调控意图，业务特色鲜明的政策性、公益性、专业性的投融资主体，省级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是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单位，山东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五会”副会长单位。

截至 2018 年末，山东财金集团资产总额 2,418 亿元，位居山东省属企业第 5 位；净资产 647 亿元，位居山东省属企业第 6 位。市场化自营投资收入占比稳定在三分之二以上，年度利润和净资产总额等主要指标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累计资产管理规模 5,176 亿元，主体信用等级保持最高等级 AAA 级。先后荣获中国企业管理榜“最佳管理企业”“中国基金（行业）领军企业”“2017 中国金融服务创新年度领军企业”“第二届中国股权投资基金牛奖”“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荣誉称号。山东省运用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的做法，在 2016 年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中得到充分肯定，并列为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报道。在国内权威机构发布的 2016 年、2017 年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排名中，山东财金集团管理的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连续两年排名首位。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方政府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省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该公司以打造政策性、公益性、专业性的投融资主体为主旨，致力于搭建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两个平台。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引导基金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和股权投资管理三个方面，各项业务政策性定位突出，未来可在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和资本补充等方面持续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2、山东省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撑

公司围绕山东省经济发展战略，履行财政投资管理职能，先后承担财政周转金、国债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铁路建设专项资金、蓝黄产业基金政府引导资金（即“蓝基金”和“黄基金”）等政策性投资的管理运营任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动能基金公司负责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此外，公司还投资参股山航集团、山东油气股份、山东钢铁等企业。

3、资本实力较强

得益于财政资金的持续注入，以及财金发展公司等优质子公司的整体划入，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开展及财政资金的注入，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将逐年增强。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按照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批复，公司的功能定位为：贯彻体现山东省政府调控意图，业务特色鲜明的政策性、公益性、专业性的投融资主体，山东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是山东省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根据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确定的功能定位，公司加强“十三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确定了“一个主体、两个平台、五大板块”的发展战略，统筹构建了“基金管理、融资服务、股权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五大业务板块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明确了“到十三五末，建成具有较强投融资、资本运营和产业整合能力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奋斗目标。具体规划如下：

1、基金管理板块。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和自营性基金的管理运营。一是加强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运作。积极把握省政府新出台的“二十条”政策机遇，着眼用足用好用活政策，尽快健全引导基金投资决策、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等制度体系，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水平，确保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安全高效规范运作；坚持基金投资原则，加大基金宣传推介力度，围绕“十强”产业，广泛吸引国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参与，加快项目基金组建进度，推动基金组建和项目投资加速落地，力争年底前完成引导基金投资 60 亿元以上，基金投资 500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 1000 亿元。二是推动自营性基金集群化、梯次化发展。加强与央企、省管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对接，推动市场化自营性基金设立进度，做实资金募集，按照“成熟一个，增资一个”的原则，实现基金早设立、早投资、早收益；做好已设立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加强投后监管，确保投资收益。

2、融资服务板块。主要包括政策性贷款统贷统还业务和金融服务体系两部分。一是积极稳妥推进政策性贷款业务。协调落实已签订合同的政策性贷款项目，保障资金及时到位、项目顺利推进；跟踪研究相关政策动态，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为全省政策性投融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二是优化提升融资服务体系。推动融资担保基金转型，加强对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融资担保的担

保增信功能，积极探索融资服务、基金管理、资产处置、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构建多元化经营新模式；做强做大融资租赁业务，构建“租赁+投行”的发展模式，探索开辟光伏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公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资本运营板块。一是充分利用公司持有的股权资源，加强与知名央企、金融机构及省内外行业标杆企业的战略合作，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资本运营；二是拓宽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以保证集团公司发展的长、中、短期资金需求；三是采取财务性投资方式，多途径优化集团公司资产配置，推进国有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实现公司国有资本的价值最大化。

4、股权投资板块。主要包括政府授权类投资和自营投资业务。一是积极承接政策性股权投资任务。积极对接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和其他相关省直部门，争取将更多优质省属国有企业股权纳入履行出资人职责范围，承担对新旧动能转换、城乡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的股权投资管理任务，进一步扩大股权投资管理规模。二是大力强化市场化投资业务开拓。以推进“四新”、实现“四化”为投资思路，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等五个新兴产业和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五个传统改造升级形成的产业，优先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项目，不断优化投资结构，瞄准行业制高点，加快新兴产业培育步伐，力争快速实现较大幅度的投资增长，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助力加油。

5、资产管理板块。主要包括对集团公司股权资产、实业资产、政策性专项资金等资产的管理运营。一是加强股权资产管理。根据公司股权投资布局，采取转让、置换、重组等方式进行调整和运营，强化股权资产监管，优化国有资本结构，顺利实现股权投资收益目标。二是加强实业资产管理。盘活、管好公司不动产，拓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和不动产管理业务，保持稳定的收入来源。三是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受托管理运营省政府政策性专项资金，在实现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政策意图的同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运营收益，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近年来，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方式从直接资金支持逐渐向采用引导基金等形式转变。随着多项利好政策的出台，2014-2016 年，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快速发展，政府引导基金进入平稳发展阶段，2017 年以来，新增基金数量有所下降，新增基金规模逐渐放缓。随着多项监管政策法规的落地，政府引导基金逐渐步入规范运营。

近年来，我国逐步进入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的新阶段，创业投资作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助力作用日渐增强。从政府职能角度出发，对创新型企业的扶持从直接资助，到采用以市场化机制运行的政府引导基金形式，对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实现财政资金的有效回收和滚动使用、促进创新型经济加快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近年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发展较为迅速，但还存在市场化运行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基金在项目筛选能力、投资策略限制、激励机制等方面仍有待改善。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改委分别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 号）的通知，对政府引导基金的登记主体、信息及流程等内容作出规定；明确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及政府出资人不得参与管理的原则；提出由发改委主动评价政府引导基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证基金在实际运行中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战略投资；确定政府引导基金的信用体系建设，针对政府引导基金的信用进行监督管理。上述政策健全和完善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行业监管体系，在国家层面对政府产业基金进行规范和引导，有利于政府引导基金的健康发展。随着配套政策的逐步落实和更多财政资金的进入，2019 年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将进一步规范发展。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分别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截至目前，公司党委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已经出台，重大事项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经集体研究作出决策。

最近三年，发行人治理结构主要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由山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社保基金理事会组成，分别按 40%、30%、30% 持有公司股权。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决定包括：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罚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要时报省政府批准；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对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国有股权或出现其他导致现有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情形时提出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3 名（含专职外部董事），职工董事 1 名，其中外部董事不负责且不参与执行层业务。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会议，书面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审计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资项目，特别重大的投资事项须按有关规定报省

政府批准；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其他证券的方案；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集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决定集团公司除发行债券、其他证券外的融资方案，收购资产和重大资产处置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对集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处置方案，对集团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决定集团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省财政厅备案；制定董事会特别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决定年度实施方案；决定集团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集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决定集团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集团公司所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及注册资本金变动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集团公司直属公司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决定集团公司持有的产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事项；备案集团公司及直属公司决定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在国有资产监管法规规定的比例和数量范围内，决定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决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对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管理集团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建立与股东会、党委、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3、监事会

《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专职监事由省国资委提名，股东会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集团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股东代表监事担任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要职权包括：监督检查集团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落实情况，集团公司章程执行情况，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督检查集团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检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监督检查集团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监督检查集团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金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发现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股东会报告；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或调整建议；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集团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损害集团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提出罢免建议；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指导集团公司直属公司监事会或未设监事会的监事的业务；组织落实股东交办的调研、监督检查等事项；法律法规、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职责包括：主持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审计计划和财务预算；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与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具体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拟订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研究提出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等事项方案，集团公司投资、收购资产及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收益管理等事项方案；拟订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处置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拟订集团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方案，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方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方案；拟定集团公司所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事项方案以及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金变动事项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集团公司直属公司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集团公司持有的产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方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方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方案；签署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自主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公司具有完

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性。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所使用的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40% 的股权。

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30% 的股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 30% 的股权。

2、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见本节“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见本节“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发行人非生产类企业，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往来款项。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科目	企业名称	金额（亿元）
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融世华公司	4.20
	公司对财金资产公司	0.05
	公司对新动能基金公司	8.50
	公司对上海财金公司	0.01
	公司对省融担公司	1.80
	其他关联方	1.00
专项应收款	公司对财金创投公司	4.90
其他应付款	公司对财金资产公司	0.06
	公司对新动能基金公司	0.70
	公司对财金置业公司	0.45
	公司对财金发展公司	2.45
	公司对产融基金公司	0.18
	公司对财金政企公司	0.18
	其他关联方	0.20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其中，自营性委托贷款支出（如有）按照《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审批与支付管理试行办法》，报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内部资金拆借根据业务性质及资金额度，报总经理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

（2）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足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议批准。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时，应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

（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1）、（2）、（3）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销售或购进产品（如有）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协商价格。

十、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明确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执行规范，为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具体执行机构

的行为规范提供了具体依据。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及授权、人力资源管理、招投标以及采购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资金审批与支付管理试行办法》、《资产收益收交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直属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等。此类制度明确提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各项费用开支实行严格管理、统一标准、总额控制、分级审批的办法，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费用支付管理与审批办法票据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的实施细则。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风险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障集团公司稳健运营，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办法规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集团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及实施、风险监控、重大风险预警、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应对五个模块。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均并须按照规定程序，分别以股东会、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职工代表等会议形式决策，并由监事会实施监督。实施办法对“三

重一大”的实施范围（包括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等），具体实施方法，决策流程，责任追究等进行了具体规范。

4、关联交易制度

在关联交易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并确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决策程序以进行规范，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涉及内容及管理与实施。

6、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整体《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时均考虑子公司具体标准，以明确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和对外担保。其中，子公司投资方面，投资额于 5000 万及以下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超过 5000 万、2 亿以下的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党委研究决定；超过 2 亿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子公司对外担保方面，主要按照集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

7、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建立“主体清晰、权责明确、制度完备、流程严密、决策科学、追究到位”，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对集团公司总部和各直属公司的投资业务在投资标准及策略；决策程序、权限及组织机构；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流程；投资风险管理；项目后评价与责任追究；项目档案管理等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

8、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等过程。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执行机构等多个层次。集团公司股东会是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年度全面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集团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监督指导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面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进行预审，提交书面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定期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信息，请参阅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1-9 月会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和母公司）和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合并和母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705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兴华审字（2018）11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19）第 11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发行人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发行

人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发行人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有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发行人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后，发行人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情形，将发行人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记性会计处理。

（2）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15号)
--	------

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421,029.38	34,421,029.38
应收账款	34,421,029.38		-34,421,029.38
其他应收款	796,207,648.64	811,770,415.30	15,562,766.66
应收利息	15,562,766.66		-15,562,766.66
固定资产	56,428,502.66	56,428,502.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801,072.73	27,801,072.73
应付账款	27,801,072.73		-27,801,072.73
其他应付款	1,137,560,899.76	1,158,800,899.76	21,240,000.00
应付利息	21,240,000.00		-21,240,000.00
长期应付款		499,788,465.53	499,788,465.53
专项应付款	499,788,465.53		-499,788,465.53
管理费用	137,615,325.82	137,615,325.82	

2、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2016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鲁财金财〔2017〕3号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均采用未来适用法）：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现折旧年限（年）
------	----------	----------

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现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	40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更符合企业实际	总经理办公会	2017年1月1日	固定资产、管理费用	3,249,820.19

（3）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699.28	989,051.23	562,947.21	255,35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300.13	11,363.69	13,909.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330.62	3,025.02	3,442.10	1,324.83
其中：应收票据	60.00	-	-	-
应收账款	18,270.62	3,025.02	3,442.10	1,324.83
预付款项	483.79	42,250.52	1,089.90	325.18
其他应收款	64,219.06	123,203.53	81,177.04	644,150.88
其中：应收利息	-	1,012.18	1,556.28	2,401.7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4,219.06	122,191.35	79,620.76	641,749.15
存货	2,696.62	2,771.60	2,938.21	7,71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44.97	3,108.41	5,631.92	4,192.81
流动资产合计	890,274.34	1,172,710.45	668,590.08	926,968.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3,509.87	1,404,459.58	1,249,406.57	687,395.87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9,723,245.41	18,602,135.49	14,659,520.29	10,635,450.13
长期股权投资	3,015,189.61	2,947,406.74	2,838,022.92	2,242,897.20
投资性房地产	36,158.92	36,838.64	37,761.41	33,963.07
固定资产	7,720.45	8,098.16	5,642.85	6,221.35
其中：固定资产	7,720.45	8,098.16	5,642.85	6,221.3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	-	-	-
其中：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2,867.48	3,003.88	2,618.63	6,626.6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2320.63
长期待摊费用	264.70	123.80	125.52	3,36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4.18	5,216.85	3,763.35	1,55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	21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23,780.61	23,007,283.13	18,797,161.54	13,621,920.68
资产总计	25,314,054.95	24,179,993.58	19,465,751.61	14,548,889.1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6,400.00	-	724.07	27,35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9.01	2,068.30	2,780.11	5,712.30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09.01	2,068.30	2,780.11	5,712.30
预收款项	2,706.53	1,940.64	1,506.89	2,21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5.93	4,180.48	1,684.44	387.89
应交税费	2,228.97	6,143.24	4,891.08	3,348.89
其他应付款	218,106.46	205,760.46	115,880.09	222,026.25
其中：应付利息	2,020.53	2,137.96	2,124.00	2124.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16,085.93	203,622.50	113,756.09	219,90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293.01
流动负债合计	260,736.89	220,093.11	127,466.68	261,341.79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期借款	18,213,180.56	17,258,216.42	13,680,809.57	10,198,097.80
应付债券	338,291.98	179,184.91	178,879.25	178,573.58
长期应付款	47,834.63	49,570.31	49,978.85	49,981.60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47,834.63	49,570.31	49,978.85	49,981.6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93	467.34	630.24	91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9,675.10	17,487,438.97	13,910,297.90	10,427,563.66
负债合计	18,860,411.99	17,707,532.08	14,037,764.58	10,688,905.45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99.50	99,999.50	-	-
资本公积	5,859,781.23	5,832,706.81	4,907,225.71	3,369,901.9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202.31	-6,904.11	8,263.41	1,695.3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979.55	6,537.39	4,983.15	6,113.53
未分配利润	182,138.11	167,296.59	135,781.24	108,97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9,696.07	6,399,636.19	5,356,253.51	3,786,683.34
少数股东权益	3,946.88	72,825.32	71,733.52	73,30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3,642.96	6,472,461.50	5,427,987.03	3,859,98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14,054.95	24,179,993.58	19,465,751.61	14,548,889.10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054.12	61,687.69	46,632.45	31,229.08
其中：营业收入	46,054.12	61,687.69	46,632.45	31,229.08
二、营业总成本	19,652.51	32,314.19	26,522.28	24,785.20
其中：营业成本	6,188.33	3,164.20	3,282.50	6,389.67
税金及附加	1,010.90	1,344.14	2,121.87	615.49
销售费用	239.57	488.61	600.17	288.72
管理费用	12,000.74	19,156.59	13,761.53	10,676.5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40.99	5,356.33	1,965.53	-1,793.74
资产减值损失	-1,228.03	2,804.32	4,790.69	8,608.49
加：其他收益	10.78	9.7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1.33	15,902.89	11,064.17	13,31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6.03	12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63.72	45,286.14	31,048.31	19,888.71
加：营业外收入	876.82	465.28	79.95	388.41
减：营业外支出	40.27	441.05	0.00	1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00.27	45,310.37	31,128.26	20,260.86
减：所得税费用	9,085.81	9,482.26	5,613.63	2,912.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14.47	35,828.11	25,514.63	17,34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7.65	35,811.32	25,543.47	20,341.42
少数股东损益	106.81	16.80	-28.84	-2,992.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85.16	94,534.39	76,752.94	45,22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480.78	2,065,577.81	1,120,037.51	727,52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565.94	2,160,112.21	1,196,790.45	772,74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32.20	60,933.39	45,416.50	39,95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86.97	13,291.91	8,276.91	4,915.55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6.16	15,203.95	11,441.66	11,82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803.73	5,177,493.07	6,206,762.76	6,905,97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429.06	5,266,922.32	6,271,897.83	6,962,6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63.12	-3,106,810.11	-5,075,107.38	-6,189,92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16.47	77,296.13	521,287.45	171,24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23.44	25,741.25	3,986.47	6,05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1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3.66	7,111.89	54,885.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53.56	110,149.27	580,159.20	177,52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69.64	275.34	168.12	17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297.92	355,302.92	1,096,025.43	1,659,688.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0.51	2,500.00	3,141.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08.07	358,078.26	1,099,334.87	1,659,85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54.51	-247,929.00	-519,175.67	-1,482,33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081.91	431,811.37	1,368,060.35	1,424,118.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	-	-	6,061.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490.30	4,656,599.83	5,453,919.60	6,154,36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8,8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999.50	-	178,38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372.21	5,688,410.71	6,821,979.95	7,756,86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2,288.64	1,087,856.87	387,334.95	197,155.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706.89	750,691.63	531,214.06	284,08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1.00	69,000.00	691.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006.54	1,907,548.50	919,240.29	481,24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65.68	3,780,862.20	5,902,739.66	7,275,62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51.95	426,123.10	308,456.61	-396,63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051.23	562,860.18	254,403.57	651,04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699.28	988,983.28	562,860.18	254,403.5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73,359.13	857,020.77	396,538.99	104,36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541.63
预付款项	386.01	115.76	-	0.60
其他应收款	542,247.22	208,603.53	82,235.31	588,02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15,992.35	1,065,740.06	478,774.30	698,927.2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8,364.12	426,133.32	424,789.87	198,623.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25,902.03	2,000,502.03	1,955,833.33	1,944,646.68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29,708.78	30,293.64	31,073.46	31,763.90
固定资产	3,770.13	3,841.49	3,647.95	4,015.55
无形资产	2,117.55	2,190.92	2,286.12	2,384.8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10	2,553.77	2,271.30	86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2,273.71	2,465,515.17	2,419,902.03	2,182,294.92
资产总计	3,918,266.06	3,531,255.23	2,898,676.33	2,881,222.19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8,000.00	-	-	-
预收款项	1,230.00	880.00	600.00	1,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2.36	2400.87	1,500.00	259.64
应交税费	78.15	640.93	485.69	389.54
应付利息	1,896.50	2,124.00	2,124.00	2,124.00
其他应付款	453,817.04	221,518.02	185,716.04	196,88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5,244.05	225,439.82	190,425.73	201,059.9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38,291.98	179,184.91	178,879.25	178,573.58
长期应付款	48,304.70	49,500.70	49,688.70	49,98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596.68	228,685.61	228,567.95	228,555.18
负债合计	871,840.73	454,125.42	418,993.67	429,615.15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99.50	99,999.50	-	-
资本公积	2,531,152.82	2,561,652.82	2,061,652.82	2,050,148.78
其他综合收益	-8,306.11	-8,306.11	6,372.70	-354.84
盈余公积	6,537.39	6,537.39	4,983.15	4,132.89
未分配利润	117,041.73	117,246.21	106,673.99	97,68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425.32	3,077,129.81	2,479,682.66	2,451,60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8,266.06	3,531,255.23	2,898,676.33	2,881,222.1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6.04	8,414.32	7,732.08	7,877.36
减：营业成本	1,229.33	1,637.0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34	213.55	838.08	41.1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636.64	8,739.49	7,516.53	6,033.45
财务费用	6,043.71	3,909.59	5,475.45	1,637.33
资产减值损失	-	-80.85	-	656.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9,113.10	21,391.65	12,887.30	13,05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601.12	15,394.97	6,789.31	12,565.44
加：营业外收入	0.03	-	3.80	1.11
减：营业外支出	25.51	135.00	-	-
三、利润总额	7,575.63	15,259.97	6,793.12	12,566.55
减：所得税费用	142.67	-282.47	-1,709.48	-860.39
四、净利润	7,432.96	15,542.43	8,502.59	13,426.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550.00	8,096.00	8,2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67.20	221,823.49	93,551.22	279,7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467.20	230,373.49	101,647.22	288,03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36	37.38	34.8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1.86	7,217.79	3,653.85	1,68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03	670.29	1,155.22	3,02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339.81	319,779.91	109,130.53	239,93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21.05	327,705.37	113,974.40	244,63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53.86	-97,331.88	-12,327.18	43,39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	1,552.86	279,239.28	1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52.19	27,022.15	12,747.07	5,276.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	3,960.47	54,885.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4.19	32,535.48	346,871.63	17,276.1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	3.64	37.31	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	65,295.50	35,005.34	637,85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2.50	-	294.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93.83	65,299.14	35,336.82	637,86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99.64	-32,763.66	311,534.81	-620,58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8,8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9,999.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00.00	599,999.50	-	178,3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3.38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04.76	9,422.18	6,372.3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	-	656.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08.15	9,422.18	7,029.1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91.85	590,577.32	-7,029.10	178,3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61.64	460,481.78	292,178.54	-398,810.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020.77	396,538.99	104,360.46	503,17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359.13	857,020.77	396,538.99	104,360.46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表：2016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	100.00	是
2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物业服务及对外投资	100.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3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创业投资、咨询等业务	100.00	是
4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12.55	是
5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是
6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融资租赁业务	65.14	是
7	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是
8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对企业的投资及管理	100.00	是
9	山东省经济开发设计研究院(停止经营)	山东济南	宏观政策与行业研究；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100.00	是
10	深圳鲁财投资发展公司(停止经营)	深圳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	100.00	是
11	山东欣悦餐饮有限公司(停止经营)	山东济南	餐饮	100.00	是
12	山东省财政省国债服务中心(停止经营)	山东济南	创业投资、咨询等业务	100.00	是
13	山东省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非正常经营)	山东济南	建筑、金属等材料的销售	100.00	是
14	山东汇通实业公司(非正常经营)	山东济南	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等批发零售	100.00	是
15	山东天润温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温泉洗浴、住宿；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	51.00	是
16	香港宝丰有限公司（非正常经营）	香港	-	80.00	是
17	山东宝丰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停止经营)	山东济南	汽车修配业务	94.00	是

注：1、发行人持有山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比例虽然超过 50%，但其仅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仅为财务投资，承担有限责任。对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无控制权，所以未进行并表。

2、发行人持有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5% 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青岛

城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9000 万元，持有 87.45% 股权，其将所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其不参加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17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	100.00	是
2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物业服务及对外投资	100.00	是
3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创业投资、咨询等业务	100.00	是
4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23.33	是
5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是
6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融资租赁业务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93.92	是
7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是
8	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是
9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对企业的投资及管理	100.00	是
10	山东省经济开发设计研究院(停止经营)	山东济南	宏观政策与行业研究；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100.00	是
11	山东汇通实业公司(非正常经营)	山东济南	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等批发零售	100.00	是

注：1、发行人持有山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比例虽然超过 50%，但其仅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此持股仅为财务投资，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无控制权，所以未进行并表。

2、发行人持有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3% 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9000 万元，持有 76.67% 股权，其将所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委托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其不参加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较增加的子公司 1 家：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00 万元。

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较减少的子公司 7 家：（1）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停企业清理清算方案》董事会决议。方案提出，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省管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收益字[2016]14 号文）、《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省管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收益字[2016]50 号文）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所属 9 家关停企业分三种方式进行处置。第一种处置方式是清算注销一批，包括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经济开发设计研究院和山东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这三家公司已开始清算尚未结束；第二种方式是核销投资、账销案存一批，包括深圳鲁财投资发展公司、山东欣悦餐饮有限公司和山东宝丰汽车修配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这三家企业已账销案存；第三种处置方式为继续挂账暂缓处置一批，包括山东省财政国债服务中心、山东省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香港宝丰有限公司。方案已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2）山东天润温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51% 股份转让给山东地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丧失控制权。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18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	100.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投资和运营		
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	100.00	是
3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资产租赁	100.00	是
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创业投资业务、基金管理	100.00	是
5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23.33	是
6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是
7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融资租赁	93.92	是
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是
9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外），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0	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是
11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	100.00	是

注：1、发行人持有山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南郊电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易华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广发合信齐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赛伯乐城市建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比例虽然超过 50%，但其仅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此持股仅为财务投资，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无控制权，所以未进行并表。

2、发行人持有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3% 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9000 万元，持有 76.67% 股权，其将所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委托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其不参加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较增加的二级子公司 3 家：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设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0,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设立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尚未进行出资。

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较减少的二级子公司 3 家：山东汇通实业公司、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经济开发设计研究院。

（三）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19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	100.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		
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	100.00	是
3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资产租赁	100.00	是
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创业投资业务、基金管理	100.00	是
5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100.00	是
6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00	是
7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融资租赁	93.92	是
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是
9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外），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0	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是
11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是
12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是
13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是

注：发行人持有山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南郊电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易华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广发合信齐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赛伯乐城市建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比例虽然超过 50%，但其仅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此持股仅为财务投资，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无控制权，所以未进行并表。

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较增加的二级子公司 3 家：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的子公司 1 家：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设立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将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三级子公司纳入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531.41	2,418.00	1,946.58	1,454.89
总负债（亿元）	1,886.04	1,770.75	1,403.78	1,068.89
全部债务（亿元）	1,858.79	1,743.74	1,386.04	1,040.40
所有者权益（亿元）	645.36	647.25	542.80	386.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4.61	6.17	4.66	3.12
利润总额（亿元）	3.16	4.53	3.11	2.03
净利润（亿元）	2.25	3.58	2.55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7	3.58	2.54	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4	3.58	2.55	2.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79	-310.68	-507.51	-618.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39	-24.79	-51.92	-148.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3.54	378.09	590.27	727.56
流动比率（倍）	3.41	5.33	5.25	3.55
速动比率（倍）	3.40	5.32	5.22	3.52
资产负债率（%）	74.50	73.23	72.12	73.47
债务资本比率（%）	74.23	72.93	71.86	72.94
营业毛利率（%）	86.56	94.87	92.96	79.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3	0.24	0.22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60	0.5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60	0.55	0.44
EBITDA（亿元）	4.01	5.25	3.87	2.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2	0.30	0.28	0.23
EBITDA 利息倍数	5.05	7.82	5.59	1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3	19.08	19.56	23.57
存货周转率	0.44	1.11	0.62	0.83

注：上述 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变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2,699.28	3.17	989,051.23	4.09	562,947.21	2.89	255,351.28	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300.13	0.04	11,363.69	0.06	13,909.02	0.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330.62	0.07	3,025.02	0.01	3,442.10	0.02	1,324.83	0.01
预付款项	483.79	0.00	42,250.52	0.17	1,089.90	0.01	325.18	0.00
其他应收款	64,219.06	0.25	123,203.53	0.51	81,177.04	0.42	644,150.88	4.43
存货	2,696.62	0.01	2,771.60	0.01	2,938.21	0.02	7,714.42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844.97	0.01	3,108.41	0.01	5,631.92	0.03	4,192.81	0.03
流动资产合计	890,274.34	3.52	1,172,710.45	4.85	668,590.08	3.43	926,968.42	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3,509.87	6.45	1,404,459.58	5.81	1,249,406.57	6.42	687,395.87	4.72
长期应收款	19,723,245.41	77.91	18,602,135.49	76.93	14,659,520.29	75.31	10,635,450.13	73.10
长期股权投资	3,015,189.61	11.91	2,947,406.74	12.19	2,838,022.92	14.58	2,242,897.20	15.42
投资性房地产	36,158.92	0.14	36,838.64	0.15	37,761.41	0.19	33,963.07	0.23
固定资产	7,720.45	0.03	8,098.16	0.03	5,642.85	0.03	6,221.35	0.04
其中：固定资产	7,720.45	0.03	8,098.16	0.03	5,642.85	0.03	6,221.35	0.04
无形资产	2,867.48	0.01	3,003.88	0.01	2,618.63	0.01	6,626.62	0.05
商誉	-	-	-	-	-	-	2,320.63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64.70	0.00	123.8	0.00	125.52	0.00	3,363.6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4.18	0.02	5,216.85	0.02	3,763.35	0.02	1,559.14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00	0.00	212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23,780.61	96.48	23,007,283.13	95.15	18,797,161.54	96.57	13,621,920.68	93.63
资产总计	25,314,054.95	100.00	24,179,993.58	100.00	19,465,751.61	100.00	14,548,889.10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4,548,889.10 万元、19,465,751.61 万元、24,179,993.58 万元和 25,314,054.95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26,968.42 万元、668,590.08 万元、1,172,710.45 万元和 890,274.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37%、3.43%、4.85%、3.52%；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21,920.68 万元、18,797,161.54 万元、23,007,283.13 万元和 24,423,780.6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3.63%、96.56%、95.15%、96.48%。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长期应收款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和拨付各项目公司政策性项目资金。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55,351.28 万元、562,947.21 万元、989,051.23 万元和 802,699.2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7.55%、84.20%、84.34%和 90.16%，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76%、2.89%、4.09%和 3.17%。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307,595.93 万元，增幅为 120.46%，原因为山东省财政厅划入的引导基金款项尚未投出；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426,104.02 万元，增幅为 75.69%，原因为 2018 年发行人承担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职能，增加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山东省政府划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

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86,351.95 万元，减幅为 18.84%，原因为以货币资金投资项目增多。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21	0.01	0.52	0.00	0.66	0.00	1.67	0.00
银行存款	393,328.48	49.00	878,027.17	88.77	511,443.43	90.85	180,106.06	70.53
其他货币资金	409,303.04	50.99	111,023.54	11.23	51,503.12	9.15	75,243.55	29.47
小计	802,699.28	100	989,051.23	100	562,947.21	100	255,351.28	10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1,324.83 万元、3,442.10 万元、3,025.02 万元和 18,330.6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14%、0.51%、0.26%和 2.06%，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1%、0.02%、0.01%和 0.07%。在发行人总资产和流动资产中均占比较小。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54.87	-	-
1 至 2 年	50.00	5.00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450.31	225.15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3,299.00	3,299.00	100.00
合计	6,554.17	3,529.15	53.85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枣庄市华锦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款	1,180.00	4-5 年	1,180.00

山东泗水惠丰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款	450.30	2-3 年	225.15
天元(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450.00	5 年以上	450.00
菏泽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费	405.90	1 年以上	-
滨州北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	338.25	1 年以内	-
合计		2,824.45		1,855.15

3、其他应收款（含应付利息）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44,150.88 万元、81,177.04 万元、123,203.53 万元和 64,219.0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9.49%、12.14%、10.51%和 7.21%，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43%、0.42%、0.51%和 0.2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借款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款项。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减少 562,973.84 万元，减幅为 87.40%，主要系发行人收回其他应收款项；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增加 42,062.49 万元，主要系青岛城投减资发行人子公司手续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公司提前将减资款交付青岛城投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8,984.47 万元，减幅为 47.88%，原因为上述青岛城投减资发行人子公司手续办理完毕。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252.45	-	
1 至 2 年	10,084.02	1,008.40	10.00
2 至 3 年	2.90	0.57	20.00
3 至 4 年	1.17	0.59	50.00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28,268.84	15,396.31	54.46
合计	139,609.39	16,405.86	11.75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87,395.87 万元、1,249,406.57 万元、1,404,459.58 万元和

1,633,509.8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05%、6.65%、6.10% 和 6.69%，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72%、6.42%、5.81% 和 6.45%。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562,010.70 万元，增幅为 81.76%，原因为新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55,053.01 万元，增幅为 12.41%，变动较小；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29,050.29 万元，增幅为 16.31%，变动较小。

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表：2018 年末采取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山东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39211	1,472,000	1,275.00	609.16	1,884.16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430609	830,000	439.90	1,254.96	1,694.86
冰轮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00811	350,000	269.73	-88.78	180.95
济南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830938	1000,000	500.00	94.00	594.0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22	282,619,455	53,361.81	-8,990.56	44,371.25
合计			55,846.44	-7,121.22	48,725.22

表：2018 年末采取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0.00
山东省财金齐银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0.00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	3,000.00
济南政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20.00
济南政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1.00
济南政企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1.00
济南政企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1.00
济南政企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1.00
济南政企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1.00
日照市岚山区城建矿业有限公司	25.00%	1,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2%	3,950.00
济南财金浦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1,536.70
济南财金光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350.00
济南财金青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48.00
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57.32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有限合伙)	25.00%	5,0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3%	6,000.00
山东鲁民投新动能高端化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600.00
山东中潞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1,300.00
山东鲁民投新动能高端化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0.98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洪泰齐鲁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0.00
山东省新动能如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600.00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00%	13,883.80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	认缴 21.52%；实缴 23.78%	9,729.08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	认缴 4.85%；实缴 5.43%	8,853.30
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18%	4,788.36
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6%	2,955.00
山东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	4.75%	
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15.13%	2,002.10
山东凯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592.86
山东一品农产集团有限公司	25.97%	1,524.94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44%	988.51
潍坊鲁伟实业总公司	33.36%	500.00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19.83%	204.88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0.03%	126.96
山东和华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0.01%	81.70
山东省纺织机械器材有限公司	15.00%	64.23
山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	53.76%	19,922.90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	21.00%	2,856.44
山东滨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0.00%	3,000.00
威海北创投资基金中心	60.00%	1,800.00
烟台绿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00.00
青岛高创卓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0.00%	900.00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	25.00%	5,000.00
山东蓝色云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5.00%	2,075.00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	25.00%	5,000.00
山东海滨旅游发展基金	27.27%	3,000.00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6,980.00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20.00%	6,667.00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4.49%	6,000.00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	30.00%	6,000.00
青岛安芙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25.00%	1,190.50

山东汇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4,000.00
山东华众沃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5.00%	1,875.00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5%	2,500.00
山东天地共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	2,500.00
山东宏阳光辉商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3,000.00
山东建海创科股权投资中心	25.00%	1,200.00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0.00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505.00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5,000.00
临沂市百蔬源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8.78%	10,000.00
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72%	5,000.00
山东南郊电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6%	7,049.00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	23,000.00
山东省财金齐银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3.00%	11,500.00
潍坊东兴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0,000.00
山东易华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63%	5,000.00
山东广发合信齐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13,690.00
济南昭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6,000.00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	4,062.50
山东赛伯乐城市建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0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33%	6,600.00
山东海洋网新公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	780.00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9%	131,213.00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60%	10,000.00
威海威高富森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30.77%	20,000.00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9.71%	7,704.00
东营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4.44%	38,968.00
莱阳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18.64%	7,080.00
莱芜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5.74%	6,086.00
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9.63%	11,375.00
莒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12.31%	1,404.0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6.57%	134,187.00
宁阳县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9.11%	10,299.00
阳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棚改专项）	12.28%	7,375.00
金乡鑫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15.41%	24,768.00
泗水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棚改专项）	18.27%	14,696.00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2.42%	50,872.00
庆云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7.59%	3,538.00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14.66%	141,371.00
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10.12%	16,156.00
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8.82%	9,569.00
曹县商都投资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2.71%	4,061.00

鄆城县新源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棚改专项）	8.17%	445.00
山东供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6.67%	5,000.00
莱芜市财源棚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8.94%	9,824.00
鄆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15.10%	24,897.00
庆云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棚改专项）	19.60%	1,270.00
德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6.73%	74,290.00
淄博融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12.31%	1,479.00
平邑县宜居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9.74%	3,375.00
庆云县财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棚改项目）	6.80%	4,370.00
安丘市青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0.82%	728.00
冠县安居置业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3.18%	324.00
济南财金浦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152,563.30
济南财金青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4,752.00
济南财金光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34,965.00
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棚改专项）	13.69%	40,963.00
山东体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	750.00
总计		1,355,734.36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0,635,450.13 万元、14,659,520.29 万元、18,602,135.49 万元和 19,723,245.4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8.08%、77.99%、80.85% 和 80.75%，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3.10%、75.31%、76.93% 和 77.91%。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024,070.16 万元，增幅为 37.84%；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942,615.20 万元，增幅为 26.89%；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21,109.92 万元，增幅为 6.03%。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为新增融资租赁款和拨付各项目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表：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1,276.85	21,280.84	39,996.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735.24	-	6,735.24
棚户区改造项目	18,570,839.06	8,840.00	18,561,999.06

日照新岚山 PPP 项目	140.43	-	140.43
合计	18,632,256.33	30,120.84	18,602,135.49

表：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政策性项目资金分类（前五名））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性质	余额	平均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菏泽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4,132,248.81	4-5 年	22.26	0.00
聊城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1,768,192.39	4-5 年	9.53	0.00
泰安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1,483,812.23	4-5 年	7.99	0.00
潍坊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1,368,094.54	4-5 年	7.37	0.00
枣庄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987,512.25	4-5 年	5.32	0.00
合计	-	9,739,860.22	-	-	-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政策性项目资金分类（前五））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性质	余额	平均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菏泽	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3,226,014.12	4-5 年	16.36	0.00
泰安	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1,477,557.47	4-5 年	7.49	0.00
德州	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1,440,664.01	4-5 年	7.30	0.00
聊城	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1,331,852.19	4-5 年	6.75	0.00
潍坊	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1,198,606.09	4-5 年	6.08	0.00
合计	-	8,674,693.88	-	-	-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42,897.20 万元、2,838,022.92 万元、2,947,406.74 万元和 3,015,189.6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47%、15.10%、12.81%和 12.35%，在总资

产中占比分别为 15.42%、14.58%、12.19% 和 11.91%。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595,125.72 万元，增幅为 26.53%；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383.82 万元，增幅为 3.85%；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67,782.87 万元，增幅为 2.30%。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新增对相关企业的股权投资及棚改专项款。

表：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权益法下确认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9 月权益法下确认的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548.62	171.50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7.79	2,247.79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5,364.45	105,364.45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12.97	6,012.97
山东世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11.29	411.29
小计	114,585.12	114,208.00
二、其他投资		
棚改专项及其他	1,779,316.00	1,771,327.00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2,659.90	992,659.90
山东财金知远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4,950.00
直投资基金	48,304.70	47,988.70
山东省财政国债服务中心	7,591.02	7,591.01
山东财金领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0.00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2,000.00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65.00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其他	-	23,400.00

小计	2,832,821.62	2,900,981.61
合计	2,947,406.74	3,015,189.61

(二) 负债结构与变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400.00	0.19	-	-	724.07	0.01	27,357.78	0.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9.01	0.01	2,068.30	0.01	2,780.11	0.02	5,712.30	0.05
预收款项	2,706.53	0.01	1,940.64	0.01	1,506.89	0.01	2,215.66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85.93	0.00	4,180.48	0.02	1,684.44	0.01	387.89	0.00
应交税费	2,228.97	0.01	6,143.24	0.03	4,891.08	0.03	3,348.89	0.03
其他应付款	218,106.46	1.16	205,760.46	1.16	115,880.09	0.83	222,026.25	2.0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293.0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0,736.89	1.38	220,093.11	1.24	127,466.68	0.91	261,341.79	2.44
长期借款	18,213,180.56	96.57	17,258,216.42	97.46	13,680,809.57	97.46	10,198,097.80	95.41
应付债券	338,291.98	1.79	179,184.91	1.01	178,879.25	1.27	178,573.58	1.67
长期应付款	47,834.63	0.25	49,570.31	0.28	49,978.85	0.36	49,981.60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93	0.00	467.34	0.00	630.24	0.00	910.68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9,675.10	98.62	17,487,438.97	98.76	13,910,297.90	99.09	10,427,563.66	97.56
负债合计	18,860,411.99	100.00	17,707,532.08	100.00	14,037,764.58	100.00	10,688,905.45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88,905.45 万元、14,037,764.58 万元、17,707,532.08 万元以及 18,860,411.99 万元，负债总额不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长期借款规模不断扩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从负债结构分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在负债中居于重要地位。近三

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427,563.66 万元、13,910,297.90 万元、17,487,438.97 万元以及 18,599,675.1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7.56%、99.09%、98.76%以及 98.62%，发行人负债中自 2016 年以来主要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的棚改贷款。

发行人各主要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2,026.25 万元、115,880.09 万元、205,760.46 万元和 218,106.4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4.96%、90.91%、93.49%和 83.65%，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08%、0.83%、1.16%和 1.16%。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项目资本金、往来款等，在总负债中占比较小。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PPP 发展基金	45,000.00
项目资本金	15,870.78
引导基金	8,000.00
往来款	124,620.54
风险补偿金	9,995.18
其他	136.00
合计	203,622.50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0,198,097.80 万元、13,680,809.57 万元、17,258,216.42 万元和 18,213,180.56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7.80%、98.35%、98.69%和 97.92%，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5.41%、97.46%、97.46%和 96.57%。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482,711.77 万元，增幅为 34.15%，原因为新增政策性银行长

期借款；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577,406.85 万元，增幅为 26.15%，增加主要是新增政策性银行长期借款；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54,964.14 万元，增幅为 5.53%，变动较小。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财金发展公司为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开展产生的银行借款，主要交易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期限主要集中在 10 年-25 年，利率略低于基准利率。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比例
质押借款	17,217,718.16	99.77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4,221.35	0.14
信用借款	16,276.91	0.09
合计	17,258,216.42	100.00

表：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	13,932,818.94	10-25 年	质押
农业发展银行	757,562.00	10-25 年	质押
工商银行	261,577.43	10-25 年	质押
邮政储蓄银行	965,612.20	10-25 年	质押
建设银行	929,242.60	10-25 年	质押
光大银行	34,000.00	10-25 年	质押
农业银行	272,684.98	10-25 年	质押
兴业银行	40,000.00	10-25 年	质押
中国银行	2,700.01	10-25 年	质押
招商银行	21,520.00	10-25 年	质押
华夏银行	16,276.91	3 年	信用
合计	17,233,995.07	-	-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78,573.58 万元、178,879.25 万元、179,184.91 万元和 338,291.98 万元，

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71%、1.29%、1.02% 和 1.82%，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67%、1.27%、1.01% 和 1.79%。2016 年和 2017 年应付债券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发行 18 亿元企业债券，利率为 3.54%，期限为 10 年期。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59,107.07 万元，增幅为 88.79%，原因为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进行融资。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证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16 鲁经投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9.8	2026.9.8	5+5
19 财金 0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23	2024.7.23	5
19 财金 MTN00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8.16	2024.8.16	5
合计		340,000.00	-	-	-

4、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9,981.60 万元、49,978.85 万元、49,570.31 万元和 47,834.63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48%、0.36%、0.28% 和 0.26%，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47%、0.36%、0.28% 和 0.2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75 万元，减幅为 0.01%，变动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08.54 万元，减幅为 0.82%，变动较小；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735.68，减幅为 3.50%，变动较小。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均为山东省财政厅直投资基金，由财政拨款及利息形成。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000.00	4.65	300,000.00	4.64	300,000.00	5.53	300,000.00	7.77
其他权益工具	99,999.50	1.55	99,999.50	1.54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5,859,781.23	90.80	5,832,706.81	90.12	4,907,225.71	90.41	3,369,901.95	87.30
其他综合收益	-7,202.31	-0.11	-6,904.11	-0.11	8,263.41	0.15	1,695.38	0.04
盈余公积	14,979.55	0.23	6,537.39	0.10	4,983.15	0.09	6,113.53	0.16
未分配利润	182,138.11	2.82	167,296.59	2.58	135,781.24	2.50	108,972.48	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9,696.07	99.94	6,399,636.19	98.87	5,356,253.51	98.68	3,786,683.34	98.10
少数股东权益	3,946.88	0.06	72,825.32	1.13	71,733.52	1.32	73,300.30	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3,642.96	100.00	6,472,461.50	100.00	5,427,987.03	100.00	3,859,983.65	100.00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3,859,983.65 万元、5,427,987.03 万元、6,472,461.50 万元和 6,453,642.96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568,003.38 万元，增幅 40.62%；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44,474.47 万元，增幅 19.24%；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8,818.54 万元，减幅 0.29%；近三年所有者权益规模逐年扩大，主要是资本公积不断增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的 7.77%、5.53%、4.64%和 4.65%。近三年及一期末，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实收资本金额	持股比例
山东省财政厅	120,000.00	40.00
山东省国资委	90,000.00	30.00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9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

2016-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零。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99,999.50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的 1.54%、1.55%，为发行人 2018 年办理的类永续债 99,999.50 万元。

3、资本公积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分别为 3,369,901.95 万元、4,907,225.71 万元、5,832,706.81 万元和 5,859,781.23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的 87.30%、90.41%、90.12%和 90.80%，占比较大。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537,323.76 万元，增幅 45.62%，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25,481.1 万元，增幅 18.86%，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7,074.42 万元，减幅 0.46%，发行人资本公积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山东省财政厅拨付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山东省财政厅拨付的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山东省专项资金，大班额项目资本金，棚改项目资本金等计入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08,972.48 万元、135,781.24 万元、167,296.59 万元以及 182,138.11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的 2.82%、2.50%、2.58%和 2.8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6,808.76 万元，增幅 24.60%；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1,515.35 万元，增幅 23.21%；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841.52 万元，增幅 8.87%。未分配利润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在于每年都有净利润转入。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565.94	2,160,112.21	1,196,790.45	772,74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429.06	5,266,922.32	6,271,897.83	6,962,6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63.12	-3,106,810.11	-5,075,107.38	-6,189,92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53.56	110,149.27	580,159.20	177,52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08.07	358,078.26	1,099,334.87	1,659,85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54.51	-247,929.00	-519,175.67	-1,482,33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372.21	5,688,410.71	6,821,979.95	7,756,86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006.54	1,907,548.50	919,240.29	481,24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65.68	3,780,862.20	5,902,739.66	7,275,62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51.95	426,123.10	308,456.61	-396,639.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699.28	988,983.28	562,860.18	254,403.57

1、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72,748.74 万元、1,196,790.45 万元、2,160,112.21 万元和 1,870,565.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962,671.58 万元、6,271,897.83 万元、5,266,922.32 万元和 2,368,429.0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89,922.84 万元、-5,075,107.38 万元、-3,106,810.11 万元以及 -497,863.12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看：主要来自发行人的基金管理费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取得的资金管理费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项目公司归还借款流入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来看：主要是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借款的发放。由于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 2016 年刚开始实施，贷款发放规模很大，而前 3 年内的项目保护期使得大部分尚未形成回款，基金管理费收入和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取得的资金管理费收入流入的现金相对于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发放的贷款规模小很多，所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基金运营管理等其他业务板块逐步扩张，经营性现金流入将逐年增多。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7,521.70 万元、580,159.20 万元、110,149.27 万元和 96,453.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59,858.99 万元、1,099,334.87 万元、358,078.26 万元和 620,308.0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2,337.29 万元、-519,175.67 万元、-247,929.00 万元以及-523,854.51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金额较大。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筹资性现金流方面，2016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和投资力度加大使其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获取融资。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756,862.72 万元、6,821,979.95 万元、5,688,410.71 万元和 2,117,372.2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1,241.71 万元、919,240.29 万元、1,907,548.50 万元和 1,282,006.5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5,621.01 万元、5,902,739.66 万元、3,780,862.20 以及 835,365.68 万元。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呈流入状态主要系公司政策性借款和债权投资业务资金融入规模较大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3.41	5.33	5.25	3.55
速动比率	3.40	5.32	5.22	3.52
资产负债率	74.50	73.23	72.12	73.47
EBITDA（万元）	40,093.93	52,511.93	38,694.45	24,377.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5	7.82	5.59	10.28

注：上述 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从流动性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55、5.25、5.33 和 3.41，速动比率分别为 3.52、5.22、5.32 和 3.40。发行人存货较少，所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为接近。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企业流动负债占比较小，几乎无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

从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上看，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7%、72.12%、73.23% 和 74.50%，基本稳定在 73-74% 左右，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发行人将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入报表，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山东省棚改、大班额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融资职责，且主要为长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属公司职能所致。

2016-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4,377.10 万元、38,694.45 万元、52,511.93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10.28、5.59、7.82，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3	19.08	19.56	23.57
存货周转率	0.44	1.11	0.62	0.83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0	0.00	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由于未取得经追溯调整的 2016 年年初数据，故 2016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按照 2016 年期末余额计算）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由于未取得经追溯调整的 2016 年年初数据，故 2016 年存货平均余额按照 2016 年期末余额计算）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由于未取得经追溯调整的 2016 年年初数据，故 2016 年资产总额平均余额按照 2016 年期末余额计算）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23.57 次/年、19.56 次/年、19.0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企业运营能力稳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3 次/年、0.62 次/年、1.11 次/年，存货科目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运营影响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0 次/年、0.00 次/年和 0.00 次/年，主要是总资产规模较大。

（七）盈利能力分析**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054.12	61,687.69	46,632.45	31,229.08
营业成本	6,188.33	3,164.20	3,282.50	6,389.67
投资收益	4,351.33	15,902.89	11,064.17	13,318.80
营业利润	30,763.72	45,286.14	31,048.31	19,888.71
利润总额	31,600.27	45,310.37	31,128.26	20,260.86
净利润	22,514.47	35,828.11	25,514.63	17,34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7.65	35,811.32	25,543.47	20,341.42
毛利率	86.56	94.87	92.96	7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60	0.55	0.45
总资产报酬率	0.13	0.24	0.22	0.16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229.08 万元、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和 46,054.12 万元，主要由各类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77.36 万元、25,739.00 万元、30,216.93 万元和 18,786.0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5.22%、55.2%、48.98% 和 40.79%。公司基金运营收入主要包括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和自营基金运营收入。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0,621.76 万元、14,200.85 万元、18,846.35 万元和 14,776.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01%、30.45%、30.55% 和 32.08%，主要为其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费。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3,441.75 万元、3,009.15 万元、5,838.01 万元和 7,174.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02%、6.45%、9.46% 和 15.58%，主要为其子公司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收入。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18.80 万元、11,064.17 万元、15,902.89 万元和 4,351.3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山航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基金运营业务	18,786.04	40.79	30,216.93	48.98	25,739.00	55.20	7,877.36	25.22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4,776.19	32.08	18,846.35	30.55	14,200.85	30.45	10,621.76	34.01
3、融资租赁	7,174.46	15.58	5,838.01	9.46	3,009.15	6.45	3,441.75	11.02
4、其他业务	5,317.43	11.55	6,786.40	11.00	3,683.45	7.90	9,288.21	29.74
营业收入合计	46,054.12	100.00	61,687.69	100.00	46,632.45	100.00	31,229.08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	-	-	-	-	-	-	-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	-	-	-	-	-	-	-
3、融资租赁	3,004.82	48.56	2,065.81	65.29	1,561.27	47.56	1,673.27	26.19
4、其他业务	3,183.51	51.44	1,098.39	34.71	1,721.23	52.44	4,716.40	73.81
营业成本合计	6,188.33	100.00	3,164.20	100.00	3,282.50	100.00	6,389.67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18,786.04	47.12	30,216.93	51.63	25,739.00	59.37	7,877.36	31.71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4,776.19	37.06	18,846.35	32.20	14,200.85	32.76	10,621.76	42.76
3、融资租赁	4,169.64	10.46	3,772.20	6.45	1,447.88	3.34	1,768.48	7.12
4、其他业务	2,133.92	5.35	5,688.01	9.72	1,962.22	4.53	4,571.81	18.41
毛利润合计	39,865.79	100.00	58,523.49	100.00	43,349.95	100.00	24,839.41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3、融资租赁	58.12	-	64.61	-	48.12	-	51.38	-
4、其他业务	40.13	-	83.81	-	53.27	-	49.22	-
毛利率合计	86.56	-	94.87	-	92.96	-	79.54	-
投资收益	4,351.33	-	15,902.89	-	11,064.17	-	13,318.80	-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29.08 万元、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以及 46,054.1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77.36 万元、25,739.00 万元、30,216.93 万元以及 18,786.0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2%、55.20%、48.98% 和 40.79%，2017 年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增幅明显，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16 年末设立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该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该基金于 2017 年开始正式运营，公司 2017 年

收取基金运营收入有显著提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21.76 万元、14,200.85 万元、18,846.35 万元以及 14,776.1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1%、30.45%、30.55%和 32.08%，自公司 2016 年开展承贷业务以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板块成为公司稳定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441.75 万元、3,009.15 万元、5,838.01 万元以及 7,174.4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租赁收入也成为发行人稳定收入来源之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288.21 万元、3,683.45 万元、6,786.40 万元以及 5,317.43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其子公司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提高房屋出租率。

2、营业成本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89.67 万元、3,282.50 万元、3,164.20 万元以及 6,188.33 万元，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3、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39.57	0.52%	488.61	0.79%	600.17	1.29%	288.72	0.92%
管理费用	12,000.74	26.06%	19,156.59	31.05%	13,761.53	29.51%	10,676.57	34.19%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1,440.99	3.13%	5,356.33	8.68%	1,965.53	4.21%	-1,793.74	-5.74%
合计	13,681.30	29.71%	25,001.53	40.53%	16,327.23	35.01%	9,171.55	29.37%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171.55 万元、16,327.23 万元、25,001.53 万元和 13,681.30 万元，2017 年期间费用较 2016 年上升 7,155.68 万元，主要系财金发展公司及其他多家子公司并入后，公司各项业务加速发展，致使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带动期间费用规模增长。

4、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	-	25.00	-

发行人孙公司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因业务创新，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金指[2016]10 号）于 2017 年获得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 25.00 万元山东省创新发展引导基金预算指标 25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满足《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6]15 号）于 2019 年获得政府补助 300.00 万元。

5、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30,763.72	45,286.14	31,048.31	19,888.71
营业外收入	876.82	465.28	79.95	388.41
营业外支出	40.27	441.05	0.00	16.26
利润总额	31,600.27	45,310.37	31,128.26	20,260.86
净利润	22,514.47	35,828.11	25,514.63	17,348.7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9,888.71 万元、31,048.31 万元、45,286.14 万元和 30,763.7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7,348.74 万元、25,514.63 万元、35,828.11 万元以及 22,514.47 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16 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基金运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收入为主，随着发行人规模的增加，该两项收入近年迅速增加，利润主要由该两项业务产生。

6、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608.49 万元、4,790.69 万元、2,804.32 万元以及-1,228.03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资产减值金额主要是计提的坏账损失。

（八）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按照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批复，公司的功能定位为：贯彻体现山东省政府调控意图，业务特色鲜明的政策性、公益性、专业性的投融资主体，山东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运作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是山东省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根据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确定的功能定位，公司加强“十三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确定了“一个主体、两个平台、五大板块”的发展战略，统筹构建了“基金管理、融资服务、股权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五大业务板块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明确了“到十三五末，建成具有较强投融资、资本运营和产业整合能力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奋斗目标。具体规划如下：

1、基金管理板块。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和自营性基金的管理运营。一是加强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运作。积极把握省政府新出台的“二十条”政策机遇，着眼用足用好用活政策，尽快健全引导基金投资决策、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等制度体系，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水平，确保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安全高效规范运作；坚持基金投资原则，加大基金宣传推介力度，围绕“十强”产业，广泛吸引国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参与，加快项目基金组建进度，推动基金组建和项目投资加速落地，力争年底前完成引导基金投资 60 亿元以上，基金投资 500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 1000 亿元。二是推动自营性基金集群化、梯次化发展。加强与央企、省管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对接，推动市场化自营性基金设立进度，做实资金募集，按照“成熟一个，增资一个”的原则，实现基金早设立、早投资、早收益；做好已设立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加强投后监管，确保投资收益。

2、融资服务板块。主要包括政策性贷款统贷统还业务和金融服务体系两部分。一是积极稳妥推进政策性贷款业务。协调落实已签订合同的政策性贷款项目，保障资金及时到位、项目顺利推进；跟踪研究相关政策动态，积极探索新的业务

模式，为全省政策性投融资业务提供资金支持。二是优化提升融资服务体系。推动融资担保基金转型，加强对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融资担保的担保增信功能，积极探索融资服务、基金管理、资产处置、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构建多元化经营新模式；做强做大融资租赁业务，构建“租赁+投行”的发展模式，探索开辟光伏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公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资本运营板块。一是充分利用公司持有的股权资源，加强与知名央企、金融机构及省内外行业标杆企业的战略合作，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资本运营；二是拓宽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以保证集团公司发展的长、中、短期资金需求；三是采取财务性投资方式，多途径优化集团公司资产配置，推进国有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实现公司国有资本的价值最大化。

4、股权投资板块。主要包括政府授权类投资和自营投资业务。一是积极承接政策性股权投资任务。积极对接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和其他相关省直部门，争取将更多优质省属国有企业股权纳入履行出资人职责范围，承担对新旧动能转换、城乡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的股权投资管理任务，进一步扩大股权投资管理规模。二是大力强化市场化投资业务开拓。以推进“四新”、实现“四化”为投资思路，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等五个新兴产业和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五个传统改造升级形成的产业，优先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项目，不断优化投资结构，瞄准行业制高点，加快新兴产业培育步伐，力争快速实现较大幅度的投资增长，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助力加油。

5、资产管理板块。主要包括对集团公司股权资产、实业资产、政策性专项资金等资产的管理运营。一是加强股权资产管理。根据公司股权投资布局，采取转让、置换、重组等方式进行调整和运营，强化股权资产监管，优化国有资本结构，顺利实现股权投资收益目标。二是加强实业资产管理。盘活、管好公司不动产，拓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和不动产管理业务，保持稳定的收入来源。三是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受托管理运营省政府政策性专项资金，在实现山东省委、山东省政

府政策意图的同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运营收益，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六、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587,872.54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400.00	0.20	0.00	0.00	724.07	0.01	27,357.78	0.26
长期借款	18,213,180.56	97.98	17,258,216.42	98.97	13,680,809.57	98.70	10,198,097.80	98.02
应付债券	338,291.98	1.82	179,184.91	1.03	178,879.25	1.29	178,573.58	1.72
合计	18,587,872.54	100.00	17,437,401.33	100.00	13,860,412.89	100.00	10,404,029.16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由银行借款、债券融资构成，其中银行借款主要为长期银行借款；债券融资为企业债券。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小计
1 年内	-	-	-	-
1-5 年内	-	16,276.91	-	16,276.91
5 年以上	-	17,241,939.51	179,184.91	17,421,124.42
合计	-	17,258,216.42	179,184.91	17,437,401.33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95,461.81	1.12
保证借款	24,221.35	0.14
质押借款	17,217,718.16	98.74
抵押借款	0.00	0.00

合计	17,437,401.32	100.00
----	---------------	--------

（四）本次发行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890,274.34	1,090,274.34
非流动资产	24,423,780.61	24,423,780.61
资产总计	25,314,054.95	25,514,054.95
流动负债	260,736.89	260,736.89
非流动负债	18,599,675.10	18,799,675.10
其中：应付债券	338,291.98	538,291.98
负债合计	18,860,411.99	19,060,41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3,642.96	6,453,642.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14,054.95	25,514,054.95
流动比率	3.41	4.18
速动比率	3.40	4.17
资产负债率（%）	74.50%	74.71%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内部关联担保金额 2.56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40%。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5,600	5 年
合计			25,6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变化。

（二）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决的、已判决暂未执行完毕且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的诉讼如下：

1、2009 年 12 月 28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神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售回租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山东神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违约，拖欠租金。2013 年 8 月 28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7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令山东神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476.40 万元，设备留购款 15.00 万元、律师代理费 45.00

万元、诉讼费 24.65 万元及滞纳金，保证人临沂神和食品有限公司、临沂桃花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神大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截至 2019 年末，该案件已实现 400.00 万元回款，其余 6,754.46 万元尚未收回。2015 年 4 月 8 日，因被执行均无履行能力，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2016 年 10 月，山东神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2011 年 3 月 18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博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售回租合同》（合同编号：RSHHZ2011003），履行合同过程中山东博大集团有限公司违约，拖欠租金。2014 年 3 月 14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 年 9 月 5 日法院判令山东博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5,381.61 万元，设备留购款 5.00 万元、律师代理费 124.70 万元，诉讼费 34.57 万元及滞纳金。抵押人山东博大集团有限公司就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周京文、王洋在抵押物优先受偿之外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8 月 17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2015 年 11 月，山东博大集团有限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判决后，通过拍卖抵押资产，已实现回款 2,559.31 余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尚有 6,070.25 万元未收回。

3、2010 年 7 月 1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出售回租合同》，2011 年 6 月 21 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出售回租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华金集团违约，拖欠租金。经展期、催收未果后，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判令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各担保人向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9,241.01 万元、设备回购款 50.00 万元、律师代理费 20.00 万元、诉讼费 51.70 万元及滞纳金。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截至 2019 年末已回款 1.60 万元，尚有 11,396.05 万元未收回，华金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申报债权并得到确认。

4、2018 年 2 月 10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科信（福建）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签订《出售回租合同》一份，合同履行过程中中科信（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拖欠租金。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4 日法院判令中科信及担保人向融世华公司支付租金 5,598 万元、留购款 1 元、律师费 5 万元、诉讼费 33.74 万元及滞纳金。截至 2019 年末，尚有 6,573.47 万元未收回。

5、2018 年 2 月 10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科信（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出售回租合同》一份，合同履行过程中中科信（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拖欠租金。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4 日法院判令中科信及担保人向融世华公司支付租金 5,498 万元、留购款 1 元、诉讼费 33.01 万元及滞纳金。截至 2019 年末，尚有 6,427.74 万元未收回。

6、2013 年 4 月 22 日融世华公司与枣庄市华锦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枣庄市华锦纸业有限公司违约，拖欠租金。担保人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拒绝承认提供了担保。多次催收未果后融世华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南中院、山东高院、最高院三级法院审理，最终判决枣庄市华锦纸业有限公司向融世华偿还租金 2,687.00 万元、留购款 2.60 万元、律师代理费 70.30 万元、诉讼费 18.05 万元及滞纳金，担保人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9 年末，尚有 5,297.35 万元未收回。

以上涉诉案件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到期租金的义务，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均较小，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对涉诉案件的相关债权金额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并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特别说明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19,555,853.39 万元，为当期总资产的 77.25%。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19,555,785.45	质押用于政策性项目贷款
其他货币资金	67.94	银行保证金
合计	19,555,853.39	-

注：发行人从政策性银行借款时，计入长期借款；借给地市后，计入长期应收款。政策性银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要求发行人用长期应收款做质押，故受发行人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9 年 5-2 号），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9 年 2-2 号），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5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5 日已完成该批文项下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0 亿元拟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剩余额度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的具体金额。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成立专项基金威海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给上述专项基金出资，出资后用于对民营企业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控股”）股权投资，投资后该基金为威高控股的非控股股东，股权投资资金用于威高控股扩大各类防疫物资生产能力，提高手术衣、

消毒液、输液器、注射器、口罩、防护衣、防护镜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水平，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供应。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学利，截至 2018 年末，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540.60 亿元，总负债 308.14 亿元，净资产 232.4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7%。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69 亿元，净利润为 19.08 亿元。下属持股比例 89.83% 的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

威高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分两批向武汉市捐赠相关医疗用品，并且已经进一步增加生产线，增加相关医疗用品产能。该项目为发行人按照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发展要求，对“十强”产业领域中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的项目，同时也满足疫情防控相关医疗用品的需求。

发行人集团本部主要将以社会资本方出资人的角色参与基金投资，在基金中作为 LP，基金其他参与方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全力推进基金出资及资金投放事宜，发行人及其他基金参与方的认缴资金预计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缴付至该基金并投放至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不用于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贷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利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	威海银行	110,000.00	50,000.00	2020.1.2	2021.1.2	1 年	4.80%

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30,000.00	30,000.00	2019.12.20	2020.9.11	不超过 1 年	4.785%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	70,000.00	20,000.00	2020.1.2	2020.9.11	不超过 1 年	4.785%
合计	-	210,000.00	100,000.00	-	-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贷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以2019年9月30日数据测算）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74.50%提高至74.7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98.62%提高至98.63%。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则以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3.41倍提高至4.18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审慎选择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趵突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作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督协议。

3、公司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债权投资，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及时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行为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本次公司债券不会纳入“政府直接偿还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或“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1、为规范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期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制定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7、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在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5 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

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中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 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召集人及监票人；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

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七）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且认可《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双方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签署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

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9)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

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发行人收件人：邹晗

发行人传真：0531-82789691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本金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8802719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文旭



2020年 2月 19日

二、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宋文旭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李海军



2020年 2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孙清华



2020年 2月 19日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孙清华 性别：男 职务：执行董事

身份证号：370723197105199318

代理人：李海军 性别：男 职务：执行董事

身份证号：370103196401122013

兹委托李海军代表本人核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并授权其代表本人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等与公司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材料。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公司债券申请、发行等全部相关工作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孙清华

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李军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王金明



2020年 2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高景言



2020年 2 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史峰



2020年 2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孙丰彦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张兴臣



2020年 2 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鲁维



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周洪文

周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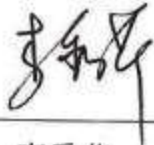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李秀芹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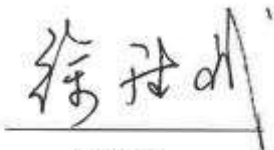

张宏亮



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徐德斌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梁雷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肖贻堂



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福

王志福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19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本金

张本金

毛会贞

毛会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发行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本金



毛会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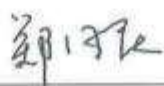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110014 号和中兴华审字（2019）第 11000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国庆



林希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2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7050010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江涛（已离职）

赵燕廷（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7050010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江涛、赵燕廷。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已从本所离职，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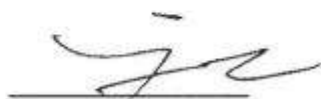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刘兴堂]



[宫晨]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签字）：



金迪



张军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30

（一）发行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联系人：邹晗、梁秀华

联系电话：0531-82789767

传真：0531-82789691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孙晓萌、白玉茹、王甜颖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